

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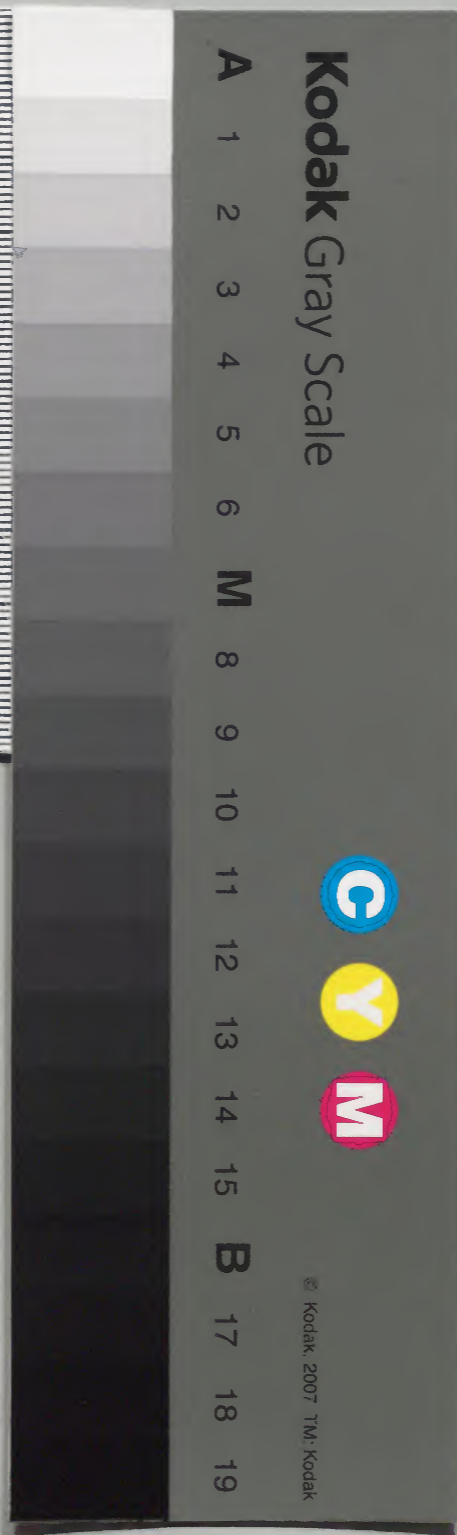
類經

十三之四

					漢書門
				一九九〇	
			二〇七	函架	類

內閣文庫		
三〇一	二一九九〇	漢書
函架	二〇七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90
冊數	20	(5)
函號	301	19



類經十三卷

張介賓類註

疾病類

病機

素問至真要大論〇一

帝曰夫百病之生也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以

之化之變也

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氣之正者為化氣之邪者為變故曰之

化之變也

經言盛者寫之虛者補之余錫以方士而

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

類經十三卷

卷之六 病機

相應由拔刺雪汗工巧神聖可得聞乎

錫賜也十全無

一失也。桴鼓槌也。由猶同。拔刺雪汗。去病如拾也。又詳義見鍼刺類五十二。難經曰。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脉而知之謂之巧。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又曰。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

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此之謂

也。病隨氣動。必察其機。治之得其要。是無失氣宜也。

○愚按氣交變。五常政。至真要等論。皆詳言五運六氣。各有太過不及。而天時民病。變必因之。故有淫勝。反勝。客勝。主勝之異。蓋氣太過則亢極而實。氣不及則被侮而虛。此陰陽盛衰自然之理也。本篇隨至真要。大論之末。以統言病機。故藏五氣六氣。各有所主。或實或虛。則亦無不隨氣之變。而病有不同也。即如諸風掉眩

皆屬於肝矣。若木勝則四支強直而為掉。風動於上而為眩。脾土受邪。肝之實也。木衰則血不養筋而為掉。氣虛於上而為眩。金邪乘木。肝之虛也。又如諸痛痒瘡皆屬於心矣。若火盛則熾熱為癰。心之實也。陽衰則陰勝為疽。心之虛也。五藏六氣。虛實皆然。故本篇首言盛者寫之。虛者補之。末言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蓋既以氣宜言病機矣。又特以盛虛有無四字。貫一篇之首尾。以盡其義。此正先聖心傳。精妙所在。最為喫緊綱領。奈何劉完素末之。詳審略其顛末。獨取其中一十九條。演為原病式。皆偏言盛氣實邪。且於十九條中。凡歸重於火者十之七八。至於不及虛邪。則全不相顧。又曰。其為治者。但當寫其過甚之氣。以為病本。不可反誤治其兼化也。立言若此。虛者何堪。故樓氏指其治法之偏。誠非過也。夫病機為入道之

門為跬步之法。法有未善。而局人心目。初學得之。多致終身不能超脫。習染既久。流弊日深。所以近代醫家。舉動皆河間遺風。其於寫假熱。伐真虛。覆人於反掌間者。比比皆然。不忍見也。或諱之曰。河間當胡元之世。其風聲氣習。本有不。同。因時制宜。故為是論。即或有之。則世變風移。今非昔比。設欲率由其舊。恐冰炭鉤繩。不相符也。心切憫之。不容不辨。

帝曰。願聞

病機何如。岐伯曰。諸風掉眩。皆屬於肝。

風類不一。故曰

諸風。掉。搖也。眩。運也。風主動。搖。木之化也。故屬於肝。其虛其實。皆能致此。如發生之紀。其動掉眩。巔疾。厥陰之復。筋骨掉眩之類者。肝之實也。又如陽明。司天。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者。燥金之盛。肝受邪也。太陰之復。頭頂痛重而掉。癱尤甚者。木不制土。濕氣反勝。皆肝之虛也。故衛

氣篇曰。下虛則厥。上虛則眩。亦此之謂。凡實者宜涼。宜寫。虛則宜補。宜溫。反而為之。禍不旋踵矣。餘治放此。

諸寒收引。皆屬於腎。

收。斂也。引。急也。腎屬水。其

化寒。凡陽氣不達。則營衛凝聚。形體拘攣。皆收引之謂。如太陽之勝。為筋肉拘苛。血脈凝泣。歲水太過。為陰厥。為上下中寒。水之實也。歲水不及。為足痿清厥。涸流之紀。其病瘖閉。水之虛也。水之虛實。皆屬於肺。肺。悶也。肺屬金。其皆本於腎。諸氣臞鬱。皆屬於脾。臞。喘急也。鬱。否化燥。燥金盛。則清邪在肺。而肺病有餘。如歲金太過。甚則喘欬逆氣之類是也。金氣衰。則火邪勝之。而肺病不足。如從革之紀。其發喘欬之類是也。肺主氣。故諸氣臞鬱者。其虛其實。皆屬於肺。○臞。諸濕腫滿。皆屬於脾。脾屬土。其化濕。土音憤。臞。諸濕腫滿。皆屬於脾。脾屬土。其化濕。土氣實。則濕邪盛行。

如歲土太過則飲發中滿食減四支不舉之類是也土氣虛則風木乘之寒水侮之如歲木太過脾土受邪民病腸鳴腹支滿卑監之紀其病留滿否塞歲水太過甚則腹大脛腫之類是也脾主肌肉故諸濕腫滿諸熱脊癭皆屬於火等證虛實皆屬於脾

悶也癭抽掣也邪熱傷神則脊亢陽傷血則癭故皆屬於火然歲火不及則民病兩臂內痛鬱胃朦昧歲水太過則民病身熱煩心躁悸渴妄胃此又火之所以有虛實也○脊茂務二音翅音

諸痛痒瘡皆屬於心熱甚則瘡痛熱微則故瘡瘍皆屬於心也然赫曦之紀其病瘡瘍心邪盛也太陽司天亦發為癰瘍寒水勝也火盛則心實水勝則諸厥固泄皆屬於下

心虛於此可見諸厥固泄皆屬於下厥逆也厥有陰陽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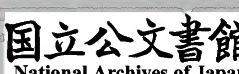
證陽衰於下則為寒厥陰衰於下則為熱厥固前後不通也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清濁不化寒閉也火盛則水虧水虧則精液乾涸熱結也泄二陰不固也命門火衰則陽虛失禁寒泄也命門水衰則火迫注遺熱泄也下言腎氣蓋腎居五藏之下為水火陰陽之宅開竅於二陰故諸厥固泄皆

諸痿喘嘔皆屬於上痿有筋痿肉痿屬於下

故曰諸痿凡支體痿弱多在下部而曰屬於上者如痿論云五藏使人痿者因肺熱葉焦發為痿躄也肺居上焦故屬於上氣急曰喘病在肺也吐而有物有聲曰嘔病在胃口也逆而不降是皆上

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禁慄也寒厥咬焦之病

牙曰噤鼓鼓頷也慄戰也凡病寒戰而精神不能主持如喪失神守者皆火之病也然火有虛



實之辨。若表裏熱甚而外生寒慄者。如陰陽應象大論所謂熱極生寒。重陽必陰也。河間曰。心火熱甚。亢極而戰。反兼水化制之。故為寒慄者。皆言火之實也。若陰盛陽虛而生寒慄者。如經論曰。陽虛畏外寒。刺節真邪論曰。陰勝則為寒。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者。皆言火之虛也。有傷寒將解而為戰汗者。如仲景曰。其人本虛。是以作戰。成無已曰。戰慄者。皆陰陽之爭也。傷寒欲解將汗之時。正氣內實。邪不能與之爭。則便汗出而不發戰。邪氣欲出。其人本虛。邪與正爭。微者為振。甚者則戰。皆言傷寒之戰汗。必因於虛也。有瘧瘧之為寒慄者。如瘧論曰。瘧之始發也。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夫瘧氣者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又曰。陽并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陽明虛則寒。

慄鼓頷也。由此觀之。可見諸禁鼓慄。諸瘕項強。雖皆屬火。但火實者少。火虛者多耳。

皆屬於濕。 瘕。風強病也。項為足之太陽。濕兼風所至為屈伸不利。太陽之復為腰。肱反痛。屈伸不便者。是又為寒水反勝之虛邪矣。○瘕音敬。

諸逆衝上皆屬於火。 火性炎上。故諸逆衝上者。皆屬於火。然諸藏諸經。皆

有逆氣。則其陰陽虛實。有不同矣。其在心脾胃者。如脉解篇曰。太陰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有在肺者。如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也。有在脾者。如經脉篇曰。足太陰厥氣上逆則霍亂也。有在肝者。如脉要精微論曰。肝脉若搏。令人喘逆也。有在腎者。如脉解篇曰。少陰所謂嘔欬上氣喘者。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陽氣浮。無

所依從也。又繆刺篇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無故善怒，氣上走贛上也。又示從容論曰：欬喘煩冤者，是腎氣之逆也。又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腎脈微緩為洞，洞者食不化，下咽還出也。有在胃者，如宣明五氣篇曰：胃為氣逆為噦也。又陰陽別論曰：二陽之病發心脾，其傳為息奔也。有在膽胃者，如四時氣篇曰：善嘔，嘔有苦，長太息，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邪在膽，逆在胃也。有在小腸者，曰少腹控辜，引腰脊上衝心也。有大腸者，曰腹中常鳴，氣上衝胃，喘不能久立也。又繆刺篇曰：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胃中喘息也。有在膀胱者，如經脈別論曰：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有在衝督者，如骨空論曰：衝脈為病，逆氣裏急，督脈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疝也。凡此者，皆諸逆衝上之病，雖諸衝上皆屬於火，但

陽盛者火之實，陽衰者火之虛。諸脹腹大皆屬

於熱。熱氣內盛者，在肺則脹於上，在脾胃則脹

為煩滿。故曰：諸脹腹大皆屬於熱。如歲火太過，

民病脇支滿，少陰司天，肺膈腹大滿，膨膨而喘

欬，少陽司天，身面腫，腹滿，仰息之類，皆實熱

也。然歲水太過，民病腹大，流行之紀，其病脹，水鬱之發，善

脇支滿，胃腹大，流行之紀，其病脹，水鬱之發，善

厥逆，痞堅，腹脹，太陽之勝，腹滿，食減，陽明之復，

為腹脹而泄。又如五常政大論曰：適寒涼者，脹

治此者。不可以諸脹腹大。悉認
 為實熱。而不察其盛衰之義。**諸躁狂越。皆屬**
於火。盛於外。則支體躁擾。熱盛於內。則神志躁
 煩。蓋火入於肺。則煩。火入於腎。則躁。煩為熱之
 輕。躁為熱之甚耳。如少陰之勝。心下熱。嘔逆躁
 煩。少陽之復。心熱煩躁。便數憎風之類。是皆火
 盛之躁也。然有所謂陰躁者。如歲水太過。寒氣
 流行。邪害心火。民病心熱。煩心躁悸。陰厥譫妄
 之類。陰之勝也。是為陰盛發躁。名曰陰躁。成無
 己曰。雖躁欲坐井中。但欲水不得入口。是也。東
 垣曰。陰躁之極。欲坐井中。陽已先亡。醫猶不悟
 復指為熱。重以寒藥投之。其死也。何疑焉。况寒
 涼之劑入腹。周身之火。得水則升。走矣。且凡內
 熱而躁者。有邪之熱也。病多屬火。外熱而躁者。
 無根之火也。病多屬寒。此所以熱躁宜寒。陰躁

宜熱也。狂。陽病也。宣明五氣篇曰。邪入於陽則
 狂。難經曰。重陽者狂。如赫曦之紀。血流狂妄之
 類。陽狂也。然復有虛狂者。如本神篇曰。肝悲哀
 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妄。不精。肺喜樂無極。則
 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通天篇曰。陽重
 脫者。陽狂。腹中論曰。石之則陽氣虛。虛則狂。是
 又狂之有虛實補
 寫不可悞用也。**諸暴強直皆屬於風。**暴。猝也。
 病強勁不柔和也。肝主筋。其化風。風氣有餘。如
 木鬱之發。善暴僵仆之類。肝邪實也。風氣不足。
 如委和之紀。其動痠戾拘緩之類。肝氣虛也。此
 皆肝木本氣之化。故曰屬風。非外來虛風。八風
 之謂。凡諸病風而筋為強急者。正以風位之下。
 金氣乘之。燥逐風生。其燥益甚。治宜補陰以制
 陽。養營以潤燥。故曰治風先治血。血行風自滅。
 此最善之法也。設誤認為外感之邪。而用疎風



愈風等劑則益燥其燥非惟諸病有聲鼓之如

鼓皆屬於熱

鼓之如鼓脹而有聲也為陽氣所逆故屬於熱然師傳篇曰胃中寒

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口問篇曰中氣不足腸為之苦鳴此又皆寒脹之有聲者也諸

病附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

附腫浮腫也附腫疼酸者陽實於外

火在經也驚駭不寧者熱乘陰分火在藏也故如少陰少陽司天皆為瘡瘍附腫之類是火之

實也然伏明之紀其發痛太陽司天為附腫身後癱太陰所至為重附腫太陽在泉寒復內餘

則腰尻股脛足膝中痛之類皆以寒濕之勝而為腫為痛是又火之不足也至於驚駭虛實亦

然如少陰所至為驚駭君火盛也若委和之紀其發驚駭陽明之復亦為驚駭此又以木衰金

勝肝膽受傷火無生氣陽虛所致當知也○附音附諸轉反戾水液渾濁

皆屬於熱

諸轉反戾轉筋拘攣也水液小便也河間曰熱氣燥爍於筋則攣瘵為痛

火主燔灼燥動故也小便渾濁者天氣熱則水渾濁寒則清潔水體清而火體濁故也又如清

水為湯則自然濁也此所謂皆屬於熱宜從寒者是也然其中亦各有虛實之不同者如傷暑

霍亂而為轉筋之類宜用甘涼調和等劑清其亢烈之火者熱之屬也如感冒非時風寒或因

暴雨之後濕毒中藏而為轉筋霍亂宜用辛溫等劑理中氣以逐陰邪者寒之屬也大抵熱勝

者必多煩燥焦渴寒勝者必多厥逆畏寒故太陽之至為瘧太陽之復為腰膝反痛屈伸不便

水鬱之發為大關節不利是皆陽衰陰勝之病也水液之濁雖為屬火然思慮傷心勞倦傷脾

色慾傷腎。三陰虧損者多。有是病。治宜慎起居。節勞慾。陰虛者壯其水。陽虛者益其氣。金水既足。便當自清。若用寒涼。病必益甚。故玉機真藏論曰。冬脉不及。則令人少腹滿。小便變。口問。篇曰。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陰陽盛衰。諸病水液。義有如此。又豈可盡以前證為實熱。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水液者。上下所出皆是也。或利。水穀不化而澄澈清冷者。皆得。諸嘔吐酸。寒水之化。如秋冬寒冷。水必澄清也。暴注下迫。皆屬於熱。河間曰。胃膈熱甚。則為嘔。木之味也。由火盛制金。不能平木。則肝木自甚。故為酸也。暴注。卒暴注泄也。腸胃熱甚。而傳化失常。火性疾速。故如是也。下迫。後重裏急迫痛也。火性急速。而能燥物。故如是也。是皆就熱為言耳。

不知此云皆屬於熱者。言熱化之本也。至於陰陽盛衰。則變如水炭。胡可偏執為論。如舉痛論曰。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至真要等論曰。太陽司天。民病嘔血善噫。太陽之復。心胃生寒。胃中不和。唾出清水。及為噦噫。太陽之勝。寒入下焦。傳為濡泄之類。是皆寒勝之為病也。又如歲木太過。民病飧泄。腸鳴。反脇痛。而吐甚。發生之紀。其病吐利之類。是皆木邪乘土。脾虛病也。又如歲土不及。民病飧泄。霍亂。土鬱之發。為嘔吐。注下。太陰所至。為霍亂。吐下之類。是皆濕勝為邪。脾家本病。有濕多成熱者。有寒濕同氣者。濕熱宜清。寒濕宜溫。無失氣宜。此之謂也。至於吐酸一證。在本節則明言屬熱。又如少陽之勝。為嘔酸。亦相火證也。此外別無因寒之說。惟東垣曰。嘔吐酸水者。甚則酸水浸其心。其次則吐出酸水。今上下牙酸。澹不能相對。以

大辛熱劑。療之必減酸味者收氣也。西方肺金旺也。寒水乃金之子。子能令母實。故用大鹹熱之劑瀉其子。以辛熱為之佐。以瀉肺之實。若以河間病機之法。作熱攻之者。誤矣。蓋雜病酸心。濁氣不降。欲為中滿。寒藥豈能治之乎。此東垣之說。獨得前人之未發也。又丹溪曰。或問吞酸。素問明以為熱。東垣又以為寒。何也。曰。素問言熱者。言其本也。東垣言寒者。言其末也。但東垣不言外得風寒。而作收氣立說。欲瀉肺金之實。又謂寒藥不可治酸。而用安胃湯。加減二陳湯。俱犯丁香。且無治熱濕鬱積之法。為未合經意。余嘗治吞酸。用黃連。茱萸。各製炒。隨時令送。為佐使。蒼朮。茯苓。為輔。湯浸蒸餅。為小丸吞之。仍教以糲食。蔬果自養。則病亦安。此又二公之說。有不一也。若以愚見評之。則吞酸雖有寒熱。但屬寒者多。屬熱者少。故在東垣則全用溫藥。在

丹溪雖用黃連。而亦不免茱萸。蒼朮之類。其義可知。蓋凡飲留中焦。鬱久成積。濕多生熱。則木從火化。因而作酸者。酸之熱也。當用丹溪之法。若客寒犯胃。頃刻成酸。本非鬱熱之謂。明是寒氣。若用清涼。豈其所宜。又若飲食或有失節。及無故而為吞酸。噯腐等證。此以木味為邪。肝乘脾也。脾之不化。火之衰也。得熱則行。非寒而何。欲不溫中。其可得乎。故余願為東垣之左袒。而特表出之。欲人之視此。故大要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勝。踈其血氣。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上文一十九條。即病機也。機者要也。變也。病變所由出也。凡或有或無。皆謂之

機。有者言其實。無者言其虛。求之者。求有無之本也。譬猶尋物一般。必得其所。取之則易。如太陰。雨化。施於太陽。太陽寒化。施於少陰。少陰熱化。施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厥陰風化。施於太陰。凡淫勝在我者。我之實也。實者真邪也。反勝在彼者。我之虛也。虛者假邪也。此六氣之虛實。即所謂有無也。然天地運氣。雖分五六。而陰陽之用。水火而已。故陽勝則陰病。陰勝則陽病。寫其盛氣。責其有也。培其衰氣。責其無也。求得所本。而直探其贖。則排難解紛。如拾芥也。設不明逆順盈虛之道。立言之意。而鑿執不移。所謂面東者不見西牆。面南者不覩北方。察一曲者。不可與言化。察一時者。不可與言大。未免實實虛虛。遺人害矣。故余於本篇。但引經釋經。冀以明夫大義耳。非謂病機之變。止於是也。夫規矩準繩。匠氏之法。一隅三反。巧則在八。知此義

者。惟王太僕乎。究其所註最妙。而人多忽者何也。余深佩之。謹附於後。○王氏曰。深乎聖人之言。理宜然也。有無求之。虛盛責之。言悉由也。夫如大寒而甚。熱之不寒。是無火也。當助其心。又如大熱而甚。寒之不熱。是無水也。熱動復止。倏忽往來。時動時止。是無水也。當助其腎。內格。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入反出。是無火也。暴速注下。食不及化。是無水也。溇泄而久。止發無恒。是無水也。故心盛則生熱。腎盛則生寒。腎虛則寒。動於中心。虛則熱。收於內。又熱不得寒。是無水也。寒不得熱。是無火也。夫寒之不寒。責其無水。熱之不熱。責其無火。熱之不久。責心之虛。寒之不久。責腎之少。有者寫之。無者補之。虛者補之。盛者寫之。適其中外。踈其壅塞。令上下無礙。氣血通調。則寒熱自和。陰陽調達矣。是以方有治熱以寒。寒之而火食不入。攻寒

以熱熱之而昏躁以生。此則氣不踈通。壅而為是也。紀於水火。餘氣可知。故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令氣通調。妙之道也。五勝。謂五行更勝也。先以五行寒暑溫涼濕酸鹹甘辛苦相勝為法也。

百病始生邪分三部

靈樞百病始生篇全〇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清濕喜怒。喜怒不節則傷藏。風雨則傷上。清濕則傷下。三部之氣所傷異類。願聞其會。岐伯曰。三部之氣各不同。或起於陰。或起於陽。

請言其方。喜怒不節則傷藏。藏傷則病起於陰也。清濕襲虛則病起於下。風雨襲虛則病起於

上。是謂三部。至於其淫泆。不可勝數。

百病始生無非外感

內傷而復有上中下之分也。喜怒不節。五志病也。內傷於藏。故起於陰。清濕襲虛。陰邪之在表也。故起於下。風雨襲虛。陽邪之在表也。故起於上。受病之始。只此三部。至其浸淫流泆。則變有不可勝數矣。黃帝曰。余固不能數。故問先師。願

卒聞其道。

先師。先進之稱也。

岐伯曰。風雨寒熱。不得虛

邪。不能獨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蓋

無虛。故邪不能獨傷人。此必因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得。乃客其形。兩實相逢。衆人肉堅。其中於虛邪也。因於天時。與其身形。參以虛實。大病乃成。氣有定舍。因處為名。上下中外。分為

三員。

從衝後來者為虛風。傷人者也。從所居之鄉來者為實風。主生長養萬物者也。若人

氣不虛。雖遇虛風。不能傷人。故必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得。乃客其形也。若天有實風。人有實氣。兩實相逢。而衆人肉堅。邪不能入矣。三員。如下文。虛邪之中人。病因表也。積聚之已成。病因內也。情慾之傷藏。病在陰也。即內外三部之謂。虛風義詳。運氣類三十五六。○是

故虛邪之中人也。始於皮膚。皮膚緩則腠理開。

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毛髮

立則淅然。故皮膚痛。

此下言陽邪傳舍之次也。邪之中人。必由表入裏。始

於皮膚。表虛則皮膚緩。故邪得乘之。邪在表則毛髮豎立。因而淅然。寒邪傷衛則血氣凝滯。故皮膚為痛。凡寒邪所襲之處。必多酸痛。察係何經。則在陰在陽。或深或淺。從可知矣。診表證者。當先乎此也。○此下百病始生之義。留而不去。與皮部論大同。詳經絡類三十一。

則傳舍於絡脉。在絡之時。痛於肌肉。其痛之時

息。大經乃代。

邪在皮毛。當治於外。留而不去。其人漸深。則傳舍於絡脉。絡淺於經。

故痛於肌肉之間。若肌肉之痛時漸止，**留而不**

去。傳舍於經。在經之時，洒淅喜驚。絡浮而淺。經

自絡入經，猶為在表。故洒淅惡寒。然經氣連藏，故又喜驚也。**留而不去，傳舍**

於輸。在輸之時，六經不通，四肢則肢節痛，腰脊

乃強。凡諸輸穴，皆經氣聚會之處，其所留止，必

在關節谿谷之間，故邪氣自經傳舍於輸，則六經為之不通，而肢節腰脊為痛為強也。**留而不去，傳舍於伏衝**

之脉。在伏衝之時，體重身痛。伏衝之脉，即衝脉

深。故曰伏衝。歲露篇曰：入脊內，注於伏衝之脉，是也。詳本類後四十九。邪自經輸，留而不去，深

入於此，故為體重身痛等病。**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在腸胃**

之時，責嚮腹脹，多寒則腸鳴，飧泄食不化，多熱

則澹出糜。邪氣自經入藏，則傳舍於腸胃而為

奔嚮腹脹之病。寒則澄澈清冷，水穀不分。故為腸鳴，飧泄食不化，熱則濁垢下注。故為澹為糜。以糜穢如泥也。**留而不去**

傳舍於腸胃之外，募原之間，留着於脉，稽留而

不去，息而成積。腸胃之外，募原之間，謂皮裏膜

不易流通。若邪氣留着於中，則止息成積。如瘡疔之屬也。○募音暮。○或著孫脉。

或著絡脉，或著經脉，或著輸脉，或著於伏衝之

脉。或著於督筋。或著於腸胃之募原。上連於緩筋。邪氣淫泆。不可勝論。

此下言邪氣所著。淫泆之變也。督筋詳下文。募

原。如手太陰中府為募。太淵為原之類也。緩筋支別之柔筋也。邪之所著則留而為病。無處不到。故淫泆不可勝數。黃帝曰。願盡聞其所由然。

○督。音呂。泆。音逸。

岐伯曰。其著孫絡之脉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句積而止之。

故往來移行腸胃之間。水湊滲注灌。濯濯有音。

有寒則臄脹滿。雷引。故時切痛。

凡絡脉之細小者。皆孫絡也。句。

拘也。邪著孫絡成積者。其積能往來上下。蓋積在大腸小腸之絡。皆屬手經。其絡浮而淺。緩而
不急。不能句積而留止之。故移行於腸胃之間。若有水則湊滲注灌。濯濯有聲。若有寒則為脹滿。及雷鳴相引。時為切痛。○句。音垢。臄。音噴。

其著於陽明之經。則挾臍而居。飽食則益大。饑則益小。

足陽明經挾臍下行。故其為積

則挾臍而居也。陽明屬胃。受水穀之氣。故飽則大。饑則小。其著於緩筋也。似

陽明之積。飽食則痛。饑則安。

緩筋在肌肉之間。故似陽明之積。飽

則肉壅。故痛。饑則氣退。故安。其著於腸胃之募原也。痛而外

連於緩筋。飽食則安。饑則痛。

腸胃募原。痛連緩筋。飽則內充。外舒。

故安。饑則其著於伏衝之脉者。揣之應手而動。

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如湯沃之狀。伏衝義如前。其上行

者循背裏。絡於督脉。其下行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腠中。故揣按於股則

應手而動。若起其手則熱氣下行於兩股間。此邪著伏衝之驗也。○沃。音屋。其著於

脊筋在腸後者。饑則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不

得。脊。呂同。脊骨也。脊內之筋曰脊筋。故在腸胃

之後。饑則腸空故積可見。飽則腸滿蔽之。故積不可見。按之亦不可得也。其著於輸之脉者。閉塞不通。津

液不下。孔竅乾壅。輸脉者。所以通血氣。若閉塞不通。則津液乾壅如此。此

邪氣之從外入內從上下也。此總結上文邪氣之起於陽者。必自

外而內。從上而下也。○黃帝曰。積之始生。至其已成。奈何。

岐伯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也。此下言積

之所以成也。黃帝曰。其成積奈何。岐伯曰。厥氣生足

惋。惋生脛寒。脛寒則血脉凝澹。血脉凝澹則寒

氣上入於腸胃。入於腸胃則臍脹。臍脹則腸外

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積。此言寒氣下逆之成積者也。厥

氣。逆氣也。寒逆於下。故生足惋。謂肢節痛滯不便利也。由脛寒而血氣凝澹。則寒氣自下而上。

漸入腸胃。腸胃寒則陽氣不化。故為臍脹。而腸外汁沫迫聚不散。則日以成積矣。○惋。美本切。脛。形景形。敬二切。卒然多食飲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

過度則絡脉傷。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於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

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此言食飲起居失節之成積者也。卒然多食飲。謂食不從緩。多而暴也。腸胃運化不及。則汁溢膜外。與血相搏。乃成食積。如嬰童痞疾之類是也。又或起居用力過度。致傷陰陽之絡。以動其血。瘀血得寒。汁沫相聚於腸外。乃成

血積。此必縱肆口腹。及舉動不慎者多有之。

卒然外中於寒。若內傷

於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溫氣不行。凝血蘊裏而不散。津液潛滲。著而不去。而積

皆成矣。

此言情志內傷。而挾寒成積者也。寒邪既中於外。憂怒復傷其內。氣因寒逆。則

六經之輸不通。暖氣不行。則陰血凝聚。血因氣逆而成積。此必情性乖戾者多有之也。

黃帝曰。其生於陰者奈何。

此言情慾傷藏。病起於陰也。岐伯

曰。憂思傷心。重寒傷肺。忿怒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浴。則傷腎。

傷心者病在陽傷肺者病在氣傷肝者病在血傷脾者病在營衛傷腎者病在真陰凡傷藏者皆病生於陰也此節與下篇邪氣藏府病形論者大同此內外三部之所

生病者也

總結上文也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荅

曰察其所痛以知其應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

寫則寫毋逆天時是謂至治

此總言內外三部之治法也察其所

痛之處則陰陽表裏病應可知虛補實寫毋逆天時如春氣在肝及月郭空滿之類皆是也

邪之中人陰陽有異

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邪氣之中人也奈何岐伯荅

曰邪氣之中人高也

風寒中人上先受之也

黃帝曰高下

有度乎岐伯曰身半已上者邪中之也身半已

下者濕中之也

陽受風氣陰受濕氣也

故曰邪之中人也

無有常中於陰則溜於府中於陽則溜於經

詳如

下黃帝曰陰之與陽也異名同類上下相會經

絡之相貫如環無端邪之中人或中於陰或中

於陽上下左右無有恒常其何故也

經脈相貫合一本同

類也然上下左右部位各有所屬則陰陽之名異矣岐伯曰諸陽之會皆

在於面。中人也。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此言邪之中於陽經也。手足六陽俱會於頭面。故為諸陽之會。凡足之三陽。從頭走足。故中於面。則自胃腹下行於陽明經也。中於項。則自脊背下行於太陽經也。中於頰。則自脇肋下行於少陽經也。脉徧周身者。惟足六經耳。故但言其中於膺背兩脇亦中其經。膺在前。陽明經也。背在後。太陽經也。兩脇在側。少陽經也。中此三陽經與上同。○黃帝曰。其中於陰。奈何。岐伯荅曰。中於陰者。常從臂腋始。夫臂

與腋。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俱受於風。獨傷其

陰。此言邪之中於陰經也。腋。足脛也。淖澤。柔潤也。臂。腋內廉曰陰。手足三陰之所行也。其皮薄。其肉柔。故邪中於此。則傷其陰。

傷其藏乎。岐伯荅曰。身之中於風也。不必動藏。○腋。音抗。又形敬切。淖。音開。黃帝曰。此故

故邪入於陰經。則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容。

故還之於府。故中陽則溜於經。中陰則溜於府。

邪中陰經。當內連五藏。因問故傷其藏也。然邪入於陰。而藏氣固者。邪不能容。未必動藏。則還之於府。仍在表也。故邪中陽者。溜於三陽之經。邪中陰者。溜於三陰之府。如心之及小腸脾之

及胃。肝之及膽。包絡之及三焦。腎之及膀胱。此以邪中三陰。亦有表證。明者所當察也。○溜。力救切。○黃帝曰。邪之中人。藏奈何。岐伯曰。愁憂恐

懼則傷心。形寒寒飲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

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

此下言邪之中於五藏也。然必其內有所傷。而

後外邪得以入之。心藏神。憂愁恐懼則神怯。故傷心也。肺合皮毛。其藏畏寒。形寒飲冷。故傷肺也。若內有所傷。而外復有感。則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在表則為寒熱疼痛。在裏則為喘欬嘔噦等病。○本病論曰。憂愁思慮。即傷心。飲食勞倦。即傷脾。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即傷腎。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即傷肝。詳運氣類四十四。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

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脇下。則傷肝。

肝藏血。其志為

怒。其經行脇下也。

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

脾。脾主肌肉。飲食擊仆者。傷其肌肉。醉後入房。汗出當風者。因於酒食。故所傷皆在脾。有

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

腎主

精與骨。用力舉重。則傷骨。入房過度。則傷精。汗出浴水。則水邪犯其本藏。故所傷在腎。黃

帝曰。五藏之中。風奈何。岐伯曰。陰陽俱感。邪乃

得往。黃帝曰。善哉。

此承上文而言。五藏之中。風者。必由中外俱感。而後邪乃

得往。往言進也。

○黃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

同前篇。

岐伯曰。虛邪之中身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

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黃帝曰善哉。此節與官能篇大同。詳鍼

刺類十。又入正神明論詳言。虛邪正邪之義。見鍼刺十三。

邪變無窮。靈樞刺節真邪論○四

黃帝曰。有一脉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癰。或熱或寒。或痒或痺。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邪氣之所生也。一。脉。猶言一經也。邪氣。即下文之虛風也。虛邪。

賊風善行數變。故其為病則變化無窮。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真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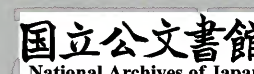
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真氣。岐伯曰。真氣者所受

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真氣。即元氣也。氣在天者。受於鼻而喉主

之。在水穀者。入於口而咽。主之。然鍾於未生之初者。曰先天之氣。成於已生之後者。曰後天之氣。氣在陽分。即陽氣。在陰。即陰氣。在表。曰衛氣。在裏。曰營氣。在脾。曰充氣。在胃。曰胃氣。在上焦。曰宗氣。在中焦。曰中氣。在下焦。曰元陰。元陽之氣。皆無非其別名耳。正氣者。正風

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從一方來。謂太一所居之

方也。風得時之。正者是為正風。然正風實風。本同一方。而此曰非實風者。以正風之來徐而和。



故又曰。正氣實。風之來暴而烈。故與虛風對言也。按歲露論曰。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本揚沙石。此虛風實。風之謂也。詳運氣類三十五六。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

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

從衝後來者為虛風。其中人也甚。故深入。

不能自去。

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

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

合而自去。謂邪與正合。而正勝之。故自去也。

虛邪之中人也。洒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於骨則為骨痺。搏於筋則為筋孿。搏於脉中則為血閉。不通則為癰。搏於肉與衛氣

相搏。陽勝者則為熱。陰勝者則為寒。寒則真氣

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

洒淅寒慄也。邪之中人。變

不可測。故無分皮肉筋骨。著則為病也。若與衛氣相搏。陽勝則熱。陰勝則寒。皆邪氣也。何獨曰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蓋氣屬陽。人以氣為主。寒勝則陽虛。所重在氣也。陽氣既虛。則陰寒搏聚於皮膚之間矣。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搖。氣往來行則

為痒。留而不去則痺。衛氣不行則為不仁。

邪之在表

者其氣外發。或腠理開則汗為不斂。或毫毛動搖則毛悴而敗。或氣往來行則流而為痒。或邪留不去則痛而為痺。若衛氣受傷。虛邪偏容於虛而不行。則不知痛痒。是謂不仁。虛邪偏容於

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則真氣去邪

氣獨留發為偏枯其邪氣淺者脉偏痛虛邪若

身其入深而重者則營衛衰真氣去乃發虛邪

之入於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著寒勝

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為膿

內傷骨內傷骨為骨蝕邪中於外者必寒氣畜

與熱相搏久留不去必內有所著故寒勝則傷

陽而為痛為枯熱勝則傷陰而為膿為腐其最有所疾前筋筋屈不

得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為筋溜有所疾前

始於筋也筋之初著於邪則筋屈不得伸若久

居其間而不退則發為筋溜筋溜者有所流注

而結聚於筋也即贅瘤之有所結氣歸之衛氣

屬下放此○溜力救切

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為腸溜邪有所結

故致衛氣失常留而不反則搖積於中流注於

腸胃之間乃結為腸溜○衛氣失常為病詳鍼

刺類二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結

氣歸之津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

以聚居為昔瘤其有久者必數歲而後成也然

有所結及其久也。氣漸歸之。津液留之。復中邪氣。則易於日甚。乃結為昔瘤。昔瘤者。非一朝夕之謂。○以手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於骨。

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為骨疽。又有按之而堅者。其深中骨。是

氣因於骨而然。骨與氣并。有所結。中於肉。宗氣其結日大。名為附骨疽也。

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而為膿。無熱則為

肉疽。又有結於肉中者。則宗氣歸之。宗。大也。以陽明之氣為言。邪留為熱。則潰腐肌肉。故

為膿。無熱則結為粉漿之屬。聚而不散。是為肉疽。凡此數氣者。其發無

常處而有常名也。雖有常名而發無常處。無常處則形證亦無常矣。此所以

變化無常也。

生氣邪氣皆本於陰陽

素問生氣通天論全○五

黃帝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天地

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

通於天氣。大哉乾元。萬物資始。生生不息。天之德也。凡自古之有生者。皆通天元之

氣以為生也。天元者。陰陽而已。故陰陽為有生之本。如至大為六合。則上下四方也。至廣為九州。則真竟青徐揚荆梁雍豫也。人之外有九竅。陽竅七。陰竅二也。內有五藏。心肺肝脾腎也。天有四時十二節。氣候之所行也。人有四肢十二經。營衛之所通也。凡物之形而外者。為儀象之

流行。藏而內者為精神之升降。幽明動靜。孰匪由天。故曰皆通於天氣。其生五其

氣三。數犯此者。則邪氣傷人。此壽命之本也。生人

雖本乎陰陽。而稟分五行。其生五也。陰陽衰盛。少太有三。其氣三也。有五有三。則生克強弱。變出其間矣。得其和則為正氣而生物。犯其變則為邪氣而傷物。其生其死。皆此三五耳。故為壽命之本。○上二節大義與六節藏象論同。詳運氣類第一章。所當互考。蒼天之氣。

清淨則志意治。順之則陽氣固。天色深玄。故曰蒼天。天氣者。陽

氣也。蒼天之氣。清淨光明者也。藏德不止。故不下也。人能法天道之清淨。則志意治而不亂。陽氣固而不衰。弗失天和。長有天命矣。○按上文云生之本。本於陰陽。而自此以下。凡專言陽氣

者。七何也。蓋生氣通天。以陽為本。陽氣既固。陰必從之。故聖人諄諄於此。其示人之深意可知矣。

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陽氣固者。其天全也。

天全則神全。雖有賊風邪氣。不能犯之。蓋在乎因時之序。如四氣調神之謂是也。故聖

人傳精神。服天氣。而通神明。傳受也。服佩也。惟聖人者能得天之

精神。服天之元氣。所以與天為一。而神明可與天通矣。失之則內閉九竅。

外壅肌肉。衛氣散解。九竅通於內。肌肉衛於外。其行其固。皆陽氣為之主。

也。失之則失其清陽之化。故九竅肌肉。皆為閉壅矣。人之衛氣。本於天之陽氣。陽虛則衛虛。衛氣散解。則天真失守。故本篇所重者。特在衛氣。正所以重陽氣也。此謂自傷氣。

之削也。

真陽受傷。元氣如削。非由天降。自作之耳。

○陽氣者。若天與

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

此發明陽氣之本也。日不明。則天為陰晦。

陽不固。則人為天折。皆陽氣之失所也。

故天運當以日光明。

天不自明。

明在日月。月體本黑。得日乃明。此天運必以日光明也。日即陽也。陽即明也。陽之所在。明必隨之。明之所及。陽之至耳。陽明一體。本無二也。然陽在午。則為晝。而日麗中天。著有象之神明。離之。陽在外也。陽在子。則為夜。而火伏水中。化無形之元氣。坎之。陽在內也。如天元紀大論曰。君火以明。正此明也。相火以位。亦此位也。蓋明而在上。則為君火。伏明而在下。則為相火。曰君曰相。無非陽氣之所在耳。然則天之陽氣。惟日為本。天無此日。則晝夜無分。四時失序。萬物不彰。

矣。其在於人。則自表自裏。自上自下。亦惟此陽氣而已。人而無陽。猶天之無日。欲保天年。其可得乎。內經一百六十二篇。天人大義。此其最要者也。不可不詳察之。○君火以明。詳義見運氣類。是故陽因而上。衛外者也。

清陽為天。包覆萬物。故因於上而衛

於外。人之衛風。亦猶是也。苟不知重。則邪因於從而入。故禁服篇曰。審察衛氣為百病母。因於

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

此下言陽氣不固者。四時

之邪。皆得以傷之也。運樞。如天樞之獨運於中也。如驚。謂舉動卒暴。不慎重也。凡因於寒者。得冬之氣。冬宜閉藏。當使精神常運於中。而身無妄動。若起居不節。則神氣外浮。無復中存。邪乃易入矣。脉要精微論曰。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四氣調神論曰。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

地坼無擾乎陽。又曰去寒就溫。因於暑汗煩則

喘喝靜則多言

暑有陰陽二證。陽證因於中熱。陰證因於中寒。但感在夏至之後者皆謂之暑耳。按熱論篇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義可知也。此節所言言暑之陽者也。故為汗出煩躁為喘。為大聲呼喝。若其靜者亦不免於多言。蓋邪熱傷陰。精神內亂。故言無倫次也。

體若燔炭汗出而散

此言暑之

陰者也。故體熱若燔炭。必須汗出。邪乃得散。如熱病篇曰。暑當與汗。皆出勿止。此之謂也。但感而即病。則傷寒也。若不即病。至秋而發。則如陰陽應象大論曰。夏傷於暑。秋必痲瘧。瘧。金匱真言論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癘。皆由此耳。○愚按。潔古曰。靜而得之為中暑。動而得之為中熱。

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東垣曰。避暑熱於深堂大廈。得之者名曰中暑。其病必頭痛惡寒。身形拘急。肢節疼痛而煩心。肌膚火熱無汗。此為房室之陰寒所遏。使周身陽氣不得伸越也。若行人或農夫於日中勞役得之者名曰中熱。其病必苦頭痛發躁。熱惡熱。捫之肌膚大熱。必大渴引飲。汗大泄。無氣以動。乃為天熱外傷。肺氣也。觀此二證。一中於熱。一中於寒。皆謂之暑。但治寒宜散。必汗出而解。治熱宜涼。必熱清而愈。然夏月浮陽在外。伏陰在內。若人以飲食情慾傷其內。或冒暑貪涼。勞役過度。傷其外。及元氣素虛之輩。最易患此。如刺志論曰。氣虛身熱。得之傷暑者是也。治此者又當以調補元氣為主。然後察其寒熱而佐以解暑之劑。若果為陰寒所中。則附子薑桂。先哲每多用之。不可因於濕。因炎熱在外而忽舍時從證之良法也。

首如裹。濕熱不攘。大筋綆短。小筋弛長。綆短為

拘。弛長為痿。

濕土用事。雖屬長夏之氣。然土王四季。則感發無時。但濕之中人。有

內外上下之辨。濕傷外者。雨霧陰濕之屬也。濕傷內者。酒漿乳酪之屬也。濕在上則首如裹。謂若以物蒙裹然者。凡人行瘴霧之中。及酒多之後。覺脹壅頭面。即其狀也。濕熱濕鬱成熱也。攘退也。濕熱不退而下及肢體。大筋受之則血傷。故為綆短。小筋受之則柔弱。故為弛長。綆短故拘。攣不伸。弛長故痿弱無力。○攘如羊切。綆。音軟。縮也。弛。音矢。廢弛也。因於氣為

腫。四維相代。陽氣乃竭。

因於氣者。凡衛氣營氣藏府之氣。皆氣也。一有不調。均能致疾。四維。四支也。相代。更迭而病也。因氣為腫。氣道不行也。四支為諸陽之本。胃氣

所在。病甚而至於四維相代。即上文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衛氣解散之謂。其為陽氣之竭也可知。

○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

厥。此下言起居不節。致傷陽氣也。辟。病也。人以陽氣為生。惟恐散失。若煩勞過度。則形氣施張於外。精神竭絕於中。陽擾陰虧。不勝炎熱。故病積至夏。日以益甚。令人五心煩熱。如煎如熬。孤陽外浮。真陰內奪。氣逆而厥。故名煎厥。○脉解篇曰。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詳本類後十一。○辟。音壁。

可以聽。潰潰乎若壞都。汨汨乎不可止。

目盲耳閉。九竅

廢也。潰潰。壞貌。都。城郭之謂。汨汨。逝而不返也。陰以陽虧。精因氣竭。精神日銷。漸至衰敗。真潰

潰乎若都邑之壞。汨汨乎其去不可縮也。○汨音骨。

○陽氣者。大怒則形

氣絕而血菀於上。使人薄厥。

此下言怒氣傷肝及汗濕肥甘風寒

之類。皆足以傷陽氣也。人之陽氣。惟貴充和。若大怒傷肝。則氣血皆逆。甚至形氣俱絕。則經脈不通。故血逆妄行。菀積於上焦也。相迫曰薄。氣逆曰厥。氣血俱亂。故為薄厥。舉痛論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邪氣藏府。病形篇曰。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脇下。則傷肝。皆此謂也。○菀音鬱。

有傷於筋。縱其若不容。

怒傷形氣。必及於筋。肝主筋也。筋傷則縱

緩不收。手足無措。

汗出偏沮。使人偏枯。

沮。傷也。壞也。有

其若不能容者。病偏汗者。或左或右。浸潤不止。氣血有所偏沮。久之則衛氣不固於外。營氣失守於中。故當為

半身不隨。偏枯之患。○沮。將魚切。

汗出見濕。乃生痲痺。

汗方出。則玄府

開。若見濕氣。必留膚腠。甚者為痲。微者為痺。痲。小癩也。痺。暑疹也。○痲。才何切。痺。音沸。高

梁之變。足生大丁。受如持虛。

高梁。即膏梁。肥甘也。足。多也。厚味太

過。蓄為內熱。其變多生大疔。熱侵陽分。感發最易。如持空虛之器。以受物。故曰受如持虛。勞

汗當風。寒薄為皸。鬱乃痲。

形勞汗出。坐臥當風。寒氣薄之。液凝為皸。

卽粉刺也。若鬱而稍大。乃成小癩。是名曰痲。凡若此者。皆陽氣不固之使然。○皸。支加切。中原

雅音云。酒鼓鼻。

○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

此下言

運用。若有不固。則為僂。為癘。為畏。為驚。為癰。為瘡。為隔。等證也。神之靈通變化。陽氣之精明也。

筋之運動便利。陽氣之柔和也。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陽氣去則神明亂，筋骨廢為病，為危。如下文。開闔不得，寒氣從之，乃生大癩。

開謂皮膚，發泄闔謂

玄府閉封，皆衛氣為之主也。若衛氣失所，則當開不開，當閉不閉，不得其宜，為寒所襲，結於筋絡之間，綆急不伸，則形為僂俯矣。經筋篇曰：陽急則反折，陰急則俛不伸，即此之謂。○僂音呂。

陷脉為癭，留連肉腠。陷脉，寒氣自筋絡而陷入脉中也。癭，鼠瘻之屬。邪結不散，則留連肉腠，蔓延日甚。

俞氣化薄，傳為善矣。○癭音陋。又音問，痾瘻也。

畏及為驚駭。寒氣自脉漸深，流於經俞，氣化內駭，以陽氣受傷於內也。○俞音庶。

營氣不從，逆於肉理，乃生癰腫。邪氣陷脉，則營氣不從，營行脉中，也不從則不順，故逆於肉理，聚為癰腫也。

未盡形弱而氣燂，穴俞以閉，發為風瘡。魄陰也。液故曰魄汗，汗出未止，衛氣未固，其時形氣正在消弱，而風寒薄之，俞穴隨閉，邪氣留止，鬱而為瘡。以所病在風，故名風瘡。金匱真言論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瘡，亦言俞穴之閉也。其義即此。

故風者，百病之始也。清靜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此因時之序也。

凡邪傷衛氣，如上文

寒暑濕氣風者，莫不緣風氣以入。故風為百病之始。然衛氣者，陽氣也。人惟清靜無過勞擾，則腠理閉而陽氣固，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也。所謂清靜者，無他在，因四時之氣序耳。如四氣

調神論曰。應春氣以養生。應夏氣以養長。應秋氣以養收。應冬氣以養藏。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順其自然。是得四時清靜之道。故

○又風為百病之始。義詳鍼刺類三十六。故

病久則傳化。上下不并。良醫弗為。并。陰陽交通也。病始因風。久必傳化。及至上下不并。則陰陽相離。水火不相濟矣。雖有良醫。弗可為也。故陽畜

積病死。而陽氣當隔。隔者當寫。不亟正治。麤乃

敗之。若邪畜陽分。積而不行。陽亢無陰。其病當

死。蓋即上下不并之謂也。何以驗之。隔塞

不通。則其證耳。當寫不寫。正以麤王悞之。故致

敗亡。陰陽別論曰。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

亡。淖則剛柔不和。經

○故陽氣者。一日而主外

氣乃絕。亦此之謂。

平旦人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

氣門乃閉。此下言陽氣之盛衰。由於日之升降

而主外。晝則陽氣在外也。平旦人氣生。以日初

升也。日中陽氣隆。以日當午也。日西陽氣虛。以

日漸降也。人氣應之。故晝則衛氣行於陽分。二

十五度。至日暮則陽氣之門閉。而行於陰分。二

十五度矣。氣門。玄府也。所以

是故暮而收。拒無

擾筋骨。無見霧露。反此三時。形乃困薄。此所以

言不但因時之序。雖以一日之間。亦當知所調養如此也。○岐伯曰。陰者藏

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為固也。此以下伯因帝專言陽氣

未及於陰。故特明陰氣。亦所當重。謂人有陰陽

陽雖主外而為衛。所以固氣也。陰則主內而藏

精。所以起亟也。陰內陽外。氣欲和平。不和則病

如下文矣。亟。即氣也。觀陰陽應象大論曰。精化

為氣。即此藏精起氣之謂。又本神篇曰。陰虛則

無氣。亦其義也。故此當以氣字為解。以見陽能

生陰。陰亦能生陽。庶為得理。若諸書釋為數字。則全無意義。○亟音氣。陰不勝其

陽。則脉流薄疾。并乃狂。薄氣相迫也。疾急數也。并者。陽邪入於陽分。謂

重陽也。陰不勝陽。則陽邪盛。故當為陽脉。陽證之外。見者如此。陽不勝其陰。則

五藏氣爭。九竅不通。邪在陰分。則藏氣不和。故有所爭。上七竅。五官也。下

二竅。二陰也。九竅之氣。皆屬於藏。陽不勝陰。則陰邪盛。故當為陰病之內。見者如此。是以

聖人陳陰陽。筋脉和同。骨髓堅固。氣血皆從。陳

陽。猶言鋪設得所。不使偏勝也。故於筋脉骨髓。無不和調。氣血皆從。從則順矣。如是則

內外調和。邪不能害。耳目聰明。氣立如故。耳目

以九竅之要者。言神氣之全可知也。人受天地之氣。以立命。故曰氣立。然必陰陽調和。而後氣

立如故。首節所謂生之本。本於陰陽者。正此兩節之謂。風客淫氣。精乃亡。

邪傷肝也。此下四節皆失調和之道。所以為筋骨氣血之病也。淫氣者。陰陽之亂氣。

也。表不和則風邪客之。風木生火。淫氣化熱。熱則傷陰。精乃消亡。風邪通於肝。故必先傷肝也。然風為百病之始。故凡病因於外而內連五藏者。皆由乎風也。因而飽食。筋脉

橫解腸澀為痔

此下三節皆兼上文風客淫氣而言也。風氣既淫於外。因而飽

食。則隨客陽明。必腸胃橫滿。橫滿則有損傷。故筋脉弛解。病為腸澀為痔。而下痢膿血也。痺論

口。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此因而大飲則氣逆。挾酒

即其類。○澀音劈。痔音雉。風邪則因辛走肺。故肺因而強力。腎氣乃傷。高

骨乃壞

高骨。腰之高骨也。凡因風強力者。其傷在骨。骨傷則腎氣亦傷。腎主骨也。若強

力入房。尤傷精髓。髓者骨之充。骨者髓之府。精髓耗傷。故高骨壞而不為用。凡陰陽

之要陽密乃固

陽為陰之衛。陰為陽之宅。必陽能害。而陰氣完固於內。此培養

陰陽之要。即生氣通天之道也。兩者不和。若春

無秋若冬無夏因而和之是謂聖度

兩陰陽也。不和偏病

也。若春無秋。若冬無夏。猶言歲氣乖則生道廢也。故聖人之法。天者在乎和。陰陽而已。故

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

強亢也。孤陽獨用。不能固密。則陰氣耗而竭。絕

矣。痺論曰。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躁即陽強不密之謂。陰平陽秘。精神

乃治。平即靜也。秘即固也。人生所賴。惟精與神。精以陰生。神從陽化。故陰平陽秘。則精神

治。陰陽離決。精氣乃絕。決絕也。有陽無陰。則精絕。有陰無陽。則氣絕。兩

相離決。非病則亡。正以見陰陽不可偏廢也。因於露風，乃生寒熱。上文

言風癘。風客淫氣，皆未悉風之為義。故此復言之。而并及四時之邪也。因露於風者，寒邪外侵。

陽氣內拒，陰陽相薄，故生寒熱。是以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為

洞泄。春傷於風，木邪勝也。留連既久，則尅制脾土，故為洞泄。夏傷於暑，秋

為痰癘。暑義見前。夏傷暑邪，若不即病而留延至秋，寒鬱為熱，故寒熱交爭而為痰癘。

見後四十八。義秋傷於濕，上逆而欬，發為痿厥。濕

用事於長夏之末，故秋傷於濕也。秋氣通於肺，濕鬱成熱，則上乘肺金，故氣逆而為欬嗽。然太

陰陽明論曰：傷於濕者，下先受之。上文言因於濕者，大筋繆短，小筋弛長，繆短為拘，弛長為痿。

所以濕氣在下，則為痿為厥。痿多屬熱，厥則因寒也。冬傷於寒，春必溫病。

冬傷寒邪，則寒毒藏於陰分。至春夏陽氣上升，新邪外應，乃變而為溫病。○上四節與陰陽應

象大論同。詳義。四時之氣更傷五藏。風暑寒濕見陰陽類一。送相勝負。

故四時之氣，更傷五藏。然時氣外傷陽邪也。五藏內應陰氣也。惟內不守而後外邪得以犯之。

上文五節，即所以明陰氣不守之為病。○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

之五官，傷在五味。此下言陰之所以生者在五味，而所以傷者亦在五味也。

味得地氣，故能生五藏之陰。若五味不節，則各有所尅，反傷其

陰矣。義如下文。是故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

乃絕。津溢也。酸入肝。過於酸則肝氣溢。酸味過

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鹹入腎。腎主骨。過

骨氣勞。勞困劇也。鹹走血。血傷故肌肉。味過於

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甘入脾。過於甘則

喘滿。甘從土化。土勝則水病。故黑色。味過於苦

脾氣不濡。胃氣乃厚。苦入心。過於苦則心陽受

濡者潤也。脾氣不濡則胃氣留滯。故曰乃厚。厚

者脹滿之謂。五味論曰。苦入於胃。五穀之氣皆

不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味過於

不通。故變嘔者。其義亦此。○濡音儒。味過於

辛。筋脉沮弛。精神乃央。沮壞也。弛縱也。央。殃同

乘肝。肝主筋。故筋脉沮弛。辛散氣。則精神耗傷

故曰乃央。○沮音苴。將魚。將御二切。弛。施始二

音。是故謹和五味。骨正筋柔。氣血以流。湊理以

密。如是則氣骨以精。謹道如法。長有天命。五味

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故當謹和五味。則骨正筋

壞等證。是傷於陰者。亦能病及外體。陽分。此陰之所以不可忽也。大都本篇之意。在帝則首言陽氣以發通天之大本。在伯則續言陰氣以備陰陽之全義。故在前則言氣。氣本於天。以養陽也。在後則言味。味本於地。以養陰也。其所以詳言陰陽者。蓋欲分表裏。明精氣。辨邪正之本末耳。然本篇首日通天。中日服天氣。末日長有天命。所重在天。則其重在陽氣可知矣。故言地者無非天也。言陰者無非陽也。通篇大義。在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一言可以蔽之矣。

陰陽發病

素問陰陽別論○六

岐伯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

月。二陽。陽明也。為胃與大腸二經。然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故此節所言則獨重在胃耳。蓋胃與心。母子也。人之情慾。本以傷心。母傷則害及其子。胃與脾。表裏也。人之勞倦。本以傷脾。藏傷則病。連於府。故凡內而傷精。外而傷形。皆能病及於胃。此二陽之病。所以發於心脾也。不得隱曲。陽道病也。夫胃為水穀氣血之海。主化營衛而潤宗筋。如厥論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痿論曰。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然則精血下行。生化之本。惟陽明為最。今化原既病。則陽道外衰。故為不得隱曲。其在女子。當為不月。亦其候也。胃為水穀血氣之海。義詳經絡類三十二。○按王氏註曰。夫腸胃發病。心脾受之。心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然心脾何以受腸胃之病。未免牽強。不可不察。隱曲二字。本經見者凡五。皆指

陽道為言。以類察之。可得其義。詳會通奇恒類。其傳為風消。其傳為息。

貴者死不治。風木氣也。消枯瘦也。貴急迫也。陽

明受病久而傳變則木邪勝土。故肌體風消。胃病則肺失所養。故氣息奔急。氣曰

竭於上。由精虧於下。敗及五藏。故死不治。曰

三陽為病發寒熱。下為癰腫及為痿厥。膈痛。三

太陽也。為膀胱小腸二經。三陽為表。故病發寒

熱。及為癰腫。足太陽之脈。從頭下背。貫臀入膈。

循膈抵足。故其為病則足膝無力。曰痿逆冷。其

曰厥。足肚酸疼。曰膈痛也。○膈音篆。痛音淵。其

傳為索澤。其傳為頰疝。潤澤之氣必皆消散。是

為索澤也。頰疝者小腹控辜而痛也。按邪氣藏

府病形篇曰。膀胱病者小便偏腫而痛。小腸病

者小腹痛。腰脊控辜而痛。是太陽之傳為頰疝也。○頰疝同。

曰一陽發病少。氣善欬善泄。一陽少陽也。為膽與三焦二經。膽

火則食氣傷肺。故為少氣為欬。木強則侮土。故善泄也。

其傳為心掣。其傳為隔。心為君火。而相火上炎。則同氣相求。邪歸

於心。心動不寧。若有所引。名曰心掣。又其傳者以木乘土。脾胃受傷。乃為隔證。如邪氣藏

府病形篇曰。脾脉微急為隔中。風論曰。胃風之狀。食飲不下。膈塞不通。上膈篇曰。食飲

入而還出者皆隔之謂。○掣撤翅二音。二陽一陰發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厥。二陽

大腸也。一陰肝與心主也。肝胃二經皆主驚駭。如金匱真言論曰。東方通於肝。其病發驚駭。經

頰經十三卷 疾病類 陰陽 三十一

脉篇曰。足陽明病。聞木聲則惕然而驚者是也。背痛者。手足陽明之筋皆夾脊也。噫。噦氣也。其主在心。然邪客篇曰。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也。又脉解篇曰。所謂上走心者。皆在於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欠。呵欠也。欠雖主於腎。而經脉篇曰。足陽明病為數欠。此又噫欠之在心包胃經也。肝主風。心包主火。風熱為邪。而陽明受之。故病名風厥。○又風厥義詳。二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評熱病論見後三十。二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善氣。二陰心與腎也。一陽膽與三焦也。膽經邪。滿。三焦病則上下。三陽三陰發病為偏枯痿易。不行。故善氣也。三陽。膀胱小腸也。三陰。脾肺也。膀胱。四支不舉。三陽。膀胱小腸也。三陰。脾肺也。膀胱。之脉。自頭背下行兩足。小腸之脉。自

兩手上行肩胛。且脾主四支。肺主諸氣。四經俱病。故當為偏枯。為痿易。為四支不舉。痿易者。痿弱不支。左右相掉易也。○鼓一陽曰鉤。鼓一陰曰毛。鼓陽

勝急曰弦。鼓陽至而絕曰石。陰陽相過曰溜。此五脉之體。以微盛分陰陽。非若上文言經次之。陰陽也。鼓有力也。一陽一陰。言陰陽之微也。脉於微陽而見鼓者為鉤。其氣來盛去衰。應心脉也。脉於微陰而見鼓者曰毛。其氣來輕虛以浮。應肺脉也。鼓動陽脉勝而急者曰弦。其氣來端直以長而不至甚急。應肝脉也。鼓陽至而絕者。陽之伏也。脉名曰石。其氣來沉以搏。應腎脉也。陰陽相過。謂流通平順也。脉名曰溜。其氣來柔緩而和。應脾脉也。○陰爭於內。陽擾於外。魄汗未藏。四

逆而起起則熏肺使人喘鳴

此兼表裏以言陰陽之害也表裏不和

和則或為藏病陰爭於內也或為經病陽擾於

外也然或表或裏皆干於肺蓋肺主氣外合於

皮毛內為五藏六府之長魄汗未藏者表不固

也四逆而起者陽內竭也其至正不勝邪則上

熏及肺令人氣喘聲鳴此以營衛下竭孤陽獨浮其不能免矣

曰和陰者五藏之真陰也陰之所以生者以藏

爭為擾為剛為淖而病由興矣是故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

消亡此言偏陽之為害也剛與剛陽之極也以

火濟火盛極必衰故陽氣反為之破散陽

氣散則陰氣不能獨存亦必淖則剛柔不和經

從而消亡而陰陽俱絕矣

氣乃絕

此言偏陰之害也淖謂寒濕妄行陰氣

敗絕

○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生陽之屬不

過四日而死

此言藏氣相傳死生有異也死陰

起作四日而已者是蓋既屬

所謂生陽死陰者

肝之心謂之生陽

肝之心自肝傳心也以木生

四日而

心之肺謂之死陰

心之肺自心傳肺也

愈已

肺之腎謂之重陰

肺金也腎水也

故曰死陰不

過三日而死

雖曰母子而金

水俱病故曰重

腎之脾謂之辟陰死不治

辟放

陰無陽之候也

陰陽

三十一

土本制水。而水反侮脾。水無所畏。○結陽者腫

是謂辟陰。故死不治。○辟音劈。此下言邪聚諸經之為病也。陽六陽也。結

四支。結陽者腫四支。四支為諸陽之本也。陰者便血一升。再結二升。三結三升。陰主血。邪

結陰分則血受病。故當便血。其淺者便血一升。則結邪當解。若不解而再結。以邪盛也。故便血

二升。若又不解。邪為尤甚。故曰三結三升也。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

石水。少腹腫。若多在陰。少在陽者。名曰石水。石

水者。沉堅在下。其二陽結謂之消。胃與大腸經

證則少腹腫也。腸胃則消渴善饑。其病曰消。三消義見後六十。三陽結謂之隔。膀胱小

也。小腸屬火。膀胱屬水。邪結小腸則陽氣不化。邪結膀胱則津液不行。下不通則上不運。故為

隔塞。三陰結謂之水。脾肺二經也。脾土所以制

之病。所以生水。氣病則水為不行。一陰一陽結謂之

喉痺。一陰肝與心主也。一陽膽與三焦也。肝膽

並絡於喉。熱邪內結。故為喉痺。痺者閉也。○痺音秘。

陰陽貴賤合病類論○七

素問陰陽類論○七

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入風之氣而

問雷公曰陰陽之類經脉之道五中所主何藏

最貴。孟春始至。立春日也。燕閑也。八極。八方遠際也。正入風。察八方之風候也。五中。五內也。何藏最貴。欲見所當重也。

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

七十二日。是脉之主時。臣以其藏最貴。四時之序。以春

為首。五藏之氣。惟肝應之。故公**帝曰**。却念上下

意。以肝藏為最貴。蓋指厥陰也。**帝曰**。却念上下

經陰陽從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上下經。古經也。陰陽從容。其篇名也。帝謂念此經義。則

貴不在肝。蓋特其最下者耳。**雷公致齋七日**。且

復侍坐。悟已之非。積**帝曰**。三陽為經。經。大經也。惟足太陽為巨。通巔下。二陽為維。維。維絡也。陽背。獨統陽分。故曰經。

面。下循胃腹。獨居三陰。一陽為游部。少陽在側。之中。維絡於前。故曰維。前行則會

於陽明。後行則會於太陽。出入於二陽之間。故曰游部。○楊上善曰。三陽足太陽脉也。從目內

眇。上頭。分為四道。下項。并正別脉。上下六道。以

行於背。與身為經。二陽足陽明脉也。從鼻而起。下咽。分為四道。并正別脉。六道。上下行腹。綱維

於身。一陽足少陽脉也。起目外眇。絡頭。分為四道。下缺盆。并正別脉。六道。上下。主

經營百節。流氣三部。故曰游部。此知五藏終始。有陽則有陰。有表則有裏。觀此三陽。三陽為

表。三陽誤也。當作三陰。三陰。太陰也。太陰為諸

陰。為開。痿論曰。肺主身之皮毛。師傳篇曰。肺為之蓋。脾者主為衛。是手足三陰。皆可言表也。據

下文所謂三陽三陰者。明列次序。本以釋此。故此節當為三陰無疑。○按王氏而下。凡註此者。皆曰三陽太陽也。二陰少陰也。少陰與太陽為表裏。故曰三陽為表。二陰為裏。其說若是。然六經皆有表裏。何獨言二經之表裏於此耶。蓋未之詳察耳。二陰為裏。二陰為裏。少陰腎屬水。其氣沉。其一陰至絕作朔晦。却具合以主骨。故二陰為裏。

正其理

一陰厥陰也。厥者盡也。按陰陽繫日月。篇曰。戌主右足之厥陰。亥主左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也。夫厥陰之氣。應在戌亥。六氣不幾於絕矣。然陰陽消長之道。陰之盡也。如月之晦。陽之生也。如月之朔。既晦而朔。則絕而復生。此所謂一陰至絕作朔晦也。由是而終始循環。氣數具合。故得以正其造化之理矣。○按六經之分。少太者。以微盛言。故謂厥陰

為盡陰。其分一二三者。以六氣之次言耳。如三

陰之序。首厥陰一也。次少陰二也。又次太陰三

也。三陽之序。首少陽次陽明。雷公曰。受業未能

又次太陽。是三陽之次也。

明。按上文雷公以肝為最貴。而不知肝屬一陰。

明。為陰之盡。帝謂最其下者。以此。故公曰受業

未能也。○帝曰所謂三陽者。太陽為經。此下詳分

明也。

六脉皆至於太陰也。太陽三陽脉至手太陰而

為經。即所以釋上文之義。

弦浮而不沉。決以度。察以心。合之陰陽之論。手

陰。肺經也。本屬三陰之脉。然諸脉皆會於氣口。故特以三陽脉至手太陰為言也。下放此。太陽之脉本洪大以長。今其弦浮不沉。是邪脉也。乃當決其衰王之度。察以吾心。而合之陰陽之論。

則善惡。所謂二陽者，陽明也。前所謂二陽者，即

可明矣。月篇曰：兩陽合明，故曰陽明。至手太陰，弦而沉急，不鼓，炅至

以病皆死。陽明胃脉本浮大而短，今則弦而沉

也。若熱至為病者，尤忌此陰脉，犯之一陽者，少

陽也。即前所謂一陽也。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不

絕，此少陽之病也。專陰則死。人迎，足陽明脉也。

上連人迎，懸浮露如懸也。少陽之脉，其體乍數

乍疎，乍短乍長，今則弦急如懸，其至不絕，兼之

上乘胃經，此木邪之勝少陽病也。然少陽厥陰

皆從木化，若陽氣竭絕，則陰邪獨盛，弦搏至極

是曰專陰，專陰者死也。○按以上三陽為病，皆

言弦急者，蓋弦屬於肝，厥陰脉也。陰邪見於陽

分，非危則病，故帝特舉為三陰者，六經之所主

也。三陰，太陰也。上文云三陽為表，當作三陰者

其義，即此。三陰之藏，脾與肺也。脾主氣，朝會

百脉，脾屬土，為萬物之母，故三陰為六經之主。交於太陰，伏鼓不浮，上

空志心。交於太陰，謂三陰脉至氣口也。肺主輕

則陰盛，陽衰矣。當病上焦空虛，而脾肺之志以

肺其氣歸膀胱，外連脾胃。

二陰至肺者，言腎脉之至氣口也。經脉別

論曰。二陰搏至。腎沉不浮者是也。腎脉上行。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出氣口。是二陰至肺也。腎主水。得肺氣以行降下之令。通調水道。其氣歸膀胱也。肺在上。腎在下。脾胃居中。主其升降之柄。故曰外連脾胃也。外者腎對一陰獨脾言。即上文三陰為表。二陰為裏之義。

一陰獨至。經絕氣浮。不鼓鉤而滑。
一陰獨至。厥陰脉勝也。經脉別論曰。一陰至。厥陰之治是也。厥陰本脉。當更滑弦長。陰中有陽。乃其正也。若一陰獨至。則經絕於中。氣浮於外。故不能鼓鉤而滑。而但弦無胃。生意竭矣。

此六脉者。乍陰乍陽。交屬相并。繆通五藏。合於陰陽。
六脉者。乍陰乍陽。皆至於手太陰。是寸口之脉。可以交屬相并。繆通五藏。故能合於陰陽也。

先至為主。後至為客。
六脉之交。至有先後。有以陰見陽者。有以陽見陰者。陽脉先至。陰脉後至。則陽為主而陰為客。陰脉先至。陽脉後至。則陰為主而陽為客。此先至為主。後至為客之謂也。然至有常變。變有真假。常陽變陰。常陰變陽。常者主也。變者客也。變有真假。真變則殆。假變無虞。真者主也。假者客也。客主之義。有脉體焉。有運氣焉。有久暫焉。有逆順焉。有主之先而客之後者焉。診之精妙。無出此矣。非精於此者。雷公曰。臣悉盡意。受不能及也。脉豈易言哉。

傳經脉。頌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不知陰陽。不知雌雄。
頌。誦同。從容之道。可誦。其為古經篇名。可知。如示從容論之類是也。以合從容。合其法也。雌雄。如下文云。二陰為雌。又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曰。肝為牡藏。脾為牝藏。皆雌雄。

之義。○帝曰。三陽為父。此詳明六經之貴賤也。太

陽離合論少。三陰為母。太陰滋養諸經。故稱為母。二陰為雌。

陽為樞之義。三陰為母。太陰滋養諸經。故稱為母。二陰為雌。

少陰屬水。水能生物。故曰。一陰為獨使。使者。交

雌。亦上文二陰為裏之義。一陰為獨使。通終始

之謂。陰盡陽生。惟厥。○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

勝。一陰。脉栗而動。九竅皆沉。此下言諸經合病

也。一陰木也。陽明厥陰相薄。則肝邪侮胃。故陽

明主病。不勝一陰。脉栗者。胃氣也。動者。肝氣也。

土受木邪。則栗而兼動也。九竅之氣。皆陽明所

及。陽明病。則胃氣不行。故九竅皆為沉滯。不通

矣。利。三陽一陰。太陽脉勝。一陰不能止。內亂五藏

外為驚駭。三陽一陰。膀胱與肝合病也。肝木生

火。而膀胱以寒水侮之。故太陽脉勝。二陰

挾。內亂五藏。肝氣受傷。故發為驚駭之病。二陰

二陽病在肺。少陰脉沉。勝肺傷脾。外傷四支。二

陰。二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巔

疾為狂。二陰之至。邪在腎也。二陽之至。邪在胃

也。水土之邪交至。則土勝水虧。水虧則

陰不勝陽。故病在腎。土勝則陽明邪實。故罵詈妄行。巔疾為狂。二陰一陽病出

於腎。陰氣客遊於心。腕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

支別離。二陰腎也。一陽三焦也。腎與三焦合病。則相火受水之制。故病出於腎。腎脉之

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故陰氣盛則客遊於心。腕也。陰邪自下而上。陽氣不能下行。故下焦

空竅。若有隄障而閉塞不通。清陽實四支。一陰陽虛則四支不為用。狀若別離於身者矣。一陰

一陽代絕。此陰氣至心。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喉

咽乾燥。病在土脾。一陰足厥陰肝也。一陽足少陽膽也。代絕者。二藏氣傷。脉

來變亂也。肝膽皆木。本生心火。病以陽衰。則陰氣至心矣。然木病從風。善行數變。故或上或下

無有常處。或出或入。不知由然。其為喉咽乾燥者。蓋咽為肝膽之使。又脾脉結於咽也。故病在

土脾。正以風木之邪。必克土耳。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

陽氣不能止。陰陰陽並絕。浮為血癢。沉為膿。附

陰陽皆壯。下至陰陽。二陽胃也。三陰肺也。至陰脾也。皆在。皆病也。脾胃相

為表裏。病則倉廩不化。肺布氣於藏府。病則治節不行。故致陰不過陽。則陰自為陰。不過入於

陽分也。陽氣不能止。陰則陽自為陽。不留止於陰分也。若是者。無復交通。陰陽並絕矣。故脉浮

者。病當在外。而為血癢。脉沉者。病當在內。而為膿。附。正以陰陽表裏不相交通。故脉證之反。若

此。至若陰陽皆壯。則亢而為害。或以孤陰。或以孤陽。病之所及。下至陰陽。蓋男為陽道。女為陰

頁經上三卷 陰陽 四十一

器隱曲不調俱成大病也

上合昭昭。下合冥冥。診決死生之

期。遂至歲首。

昭昭可見。冥冥可測。有陰陽之道在也。故欲決死生之期者。必當求

至歲首。如甲巳之年。丙寅作首。則二月丁卯。三月戊辰。子午之年。君火司天。則初氣太陽。二氣厥陰之類。以次求之。則五行衰王。可得其逆順之期矣。

三陽并至其絕在腎

素問著至教論全〇八

黃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

明堂。天子布政之所。聖人向明而治。故曰明堂。

雷公對曰。誦而頗能解。

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明而未能彰。

頗能解。麤解其

義耳。別者。別其條理。明者。明其精微。彰則利於用矣。楊上善曰。習道有五。一誦。二解。三別。四明。

五。足以治羣僚。不足至侯王。

羣僚之情易通。侯王之意難測。所以

有不同也。然則膏梁藜藿。其為難易亦然。願得受樹天之度。四時陰

陽合之。別星辰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

上通神農。著至教。擬於二皇。

樹立也。天度立。則四時陰陽之序可

以合。星辰日月之光。可以別。用以彰經術。令後世益明。是上通神農之道。著為至教。則擬德於二皇矣。二皇。伏羲神農也。帝曰善。無失之。此皆陰陽表裏。上

下雌雄相輸應也。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

知人事可以長久以教衆庶亦不疑殆醫道論
篇可傳後世可以為寶

陰陽表裏上下雌雄相
輪應者即指上文天度

四時陰陽星辰日月光
言所以醫道合於三才
必盡知之斯可以垂教
後世不致疑殆永傳為
寶矣○而道上知天文
等四句與氣交變大論
同詳運氣類十雷公曰請受道

諷誦用解帝曰子不聞陰陽傳乎曰不知曰夫

三陽天為業

陰陽傳古經也此三陽者統手足
六陽為言三陽在上應天之氣而

衛乎周身故曰天為
業者謂業同乎天也

上下無常合而病至偏害

陰陽

二陽主表而虛邪中之則應變不定故其
氣上下無常若三陽相合而病至陽勝傷

陰則自外而內偏害陰陽矣禁服篇
曰審察衛氣為百病母蓋亦此義

雷公曰三

陽莫當請聞其解

此必古經語也言三陽并至
則邪變之多氣有莫可當者

帝曰三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并至如風雨上

為巔疾下為漏病

此三陽獨至者雖兼手足太
陽為言而尤以足太陽為之

主故曰獨至蓋足太陽為三陽之綱領故凡太
陽之邪獨至者則三陽氣會皆得隨而并至也
陽邪之至疾速無期故如風雨且足太陽之脉
上從巔入絡腦下絡腎屬膀胱手太陽之脉上
循頸頰下抵胃屬小腸故上為頂巔之疾下為
漏病漏病者二陰不禁凡水穀精血之類皆是
也外無期內無正不中經紀診無上下以書別

三陽并至。倏如風雨。故外無證據。可期。內無名目。可正。病變之至。不中於經常綱紀。故其診也。亦無上下一定之法。及可以書記先別之者。**雷公曰。臣治踈愈。說意而已。**言臣之治病。鮮愈者。正如帝之所教。然願言其意而已。**帝曰。三陽者。**

至陽也。積并則為驚。病起疾風。至如礧礧九竅。

皆塞。陽氣滂溢。乾嗑喉塞。太陽為至盛之陽。故曰至陽。若諸陽更為

積并。則陽盛之極。必傷陰氣。手太陽之陰。心也。足太陽之陰。腎也。心傷其神。腎傷其志。則為驚駭。疾風礧礧。皆速暴之謂。其為九竅。嗑喉之乾塞者。以手太陽手足少陰之脉。皆循咽喉也。礧礧。霹靂同。并於陰。則上下無常。薄為腸澼。陰藏也。陽邪自

表入藏。并聚於陰。則或上或下。亦無定診。若留薄下焦。則為腸澼。而下利。此謂三陽

直心。坐不得起。臥者便身。全三陽之病。直心。謂邪氣直

衝心。膈也。手太陽之脉。循臂外廉。出繞肩胛。交肩上。入缺盆。絡心。足太陽之脉。夾脊貫臂。入膈中。其別者。散之腎。循管當心。入散。故凡病邪氣直心。及坐不得起。起不得臥者。便身全三陽之病也。○愚按三陽之邪。多自外入。故傷寒家多有直心不得起臥之證。凡診外感者。不可不察此節。

且以知天下。何以別陰陽。應四時。合之五

行。且。猶將也。謂欲知天下之要道。尤當雷公曰。別陰陽。應四時。以合之五行之理也。

陽言不別。陰言不理。請起受解。以為至道。不別。不理。

言未明也。公因帝問故自歉而復請。帝曰：子若受傳，不知合至道。

以惑師教。語子至道之要。受傳於師而未明，其道適足以惑師之教。

故語以其要也。病傷五藏，筋骨以消。子言不明不別，是

世主學盡矣。邪并於陽則陽病，并於陰則陰病。筋骨消於外也，醫道司人之命，為天下之所賴。

故曰：世主不明不別，於道何有？是使聖人之學

混矣。腎且絕，惋惋日暮，從容不出，人事不殷。腎與

陽為表裏。至陰之藏也。上古天真論曰：腎者主

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今如上文所云三

且太陽傳裏，必至少陰。是以腎氣受傷，真陰且

絕。故惋惋不已，憂疑終日，宜其窘窘乎。從容之

不出，岌岌乎人事之不殷也。然則陽邪之至，害

必歸陰。五藏之傷，窮必及腎。此所謂陰陽表裏

上下雌雄相輸應也。即所謂至道之要也。學者

於此知救其原，則回天之手矣。故論名著至教者，夫豈徒然也哉。○惋，鳥貫切。

三陰比類之病

素問示從容論全○九

黃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術誦書者，若

能覽觀雜學，及於比類，通合道理，為余言子所

長。五藏六府，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腦髓涕唾

哭泣悲哀，水所從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過失

...

比類者。比異別類。以測病情也。義詳論治類十八。五藏六府等義。詳藏象類二十三。水。五液也。即指膽胃以下十四端血氣而言。皆人之所賴以生者。此而不明。動必多誤。故凡治過於病。謂之過。治不及病。謂之失。不得其中。皆治之過失也。

即不能知。為世所怨。

不能十全。必有過失。故招人之怨。

雷公曰。

臣請誦脉經上下篇。甚衆多矣。別異比類。猶未

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

古有脉經。意即脉要精微。平人氣象等論。

帝曰。子別試通五藏之過。六府之所不和。鍼

石之敗。毒藥所宜。湯液滋味。具言其狀。悉言以

對。請問不知。

別試通者。謂素之所通也。其有未通者。當請問其所不知耳。

雷

公曰。肝虛腎虛脾虛。皆令人體重煩冤。當投毒

藥刺灸。砭石湯液。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

肝主筋。

病則不能收持腎主骨。骨病則艱於舉動。脾主四支。四支病則倦怠無力。故皆令人體重。然三藏皆陰。陰虛則陽亢。故又令人煩冤滿悶也。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

之少。余真問以自謬也。吾問子窈冥。子言上下

篇以對。何也。

言對非所問。反若問者之自謬也。窈冥。玄微之謂。如八正神明論曰。

觀其冥冥者。言形氣營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

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此即帝之所問。而公對則誤。故非之也。○夫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

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脾本微稟

病而虛浮。則似肺矣。腎本微沉。病而小浮。則似脾矣。肝本微弦。病而急沉。散則似腎矣。脉有相類。不能辨之。則以此作彼。致於謬誤。此皆工之不明。所以時多惑亂也。若能知從容篇之道。而比類求之。則窈冥之妙。可得矣。○按王氏曰。浮而緩曰脾。浮而短曰肺。小浮而滑曰心。急緊而散曰肝。搏沉而滑曰腎。此詳言五藏脉體。以明本節之義也。所以診法有從部位察藏氣者。有從脉體察藏氣者。得其義則妙。若夫三藏土木無不在。學者當於此而貫通焉。

水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何也。脾合土。肝合木。腎合水。三

藏皆在鬲下。氣脉相近。故曰參居。○雷公曰。於此有人頭痛筋

攣骨重。怯然少氣。噦噫腹滿。時驚不嗜臥。此何

藏之發也。脉浮而弦。切之石堅。不知其解。復問

所以三藏者。以其比類也。此下言腎病之疑似也。脉浮類肺。脉

弦類肝。脉石堅類腎。難以詳辨。故復問三藏。帝之比類也。○噦於決切。又音誨。噫伊隘二音。帝

曰。夫從容之謂也。引經語也。夫年長則求之於

府。年少則求之於經。年壯則求之於藏。此總言比異別

類之法也。夫年長者每多口味。六府所以受物。故當求之於府。以察其過。年少者每忽風寒勞倦。所受在經。故當求之於經。以察其傷。年壯者多縱房慾。五藏所以藏精。故當求之於藏。以察其虛。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苑熱。五藏消燍。傳邪

相受。帝言公之所問。但據病而言。而不知其所及。邪傳相受之次。則皆失。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苑。鬱同。燍。式灼切。水以生。沉而石者。是

腎氣內著也。沉而石。沉甚而堅也。陰中無陽。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精所以成。形所以化。

消索。故怯然少氣也。欬嗽煩寃者。是腎氣之逆也。水藏空虛。則上竊母氣。故令人一人之氣病也。欬嗽煩寃。是腎氣之上逆也。一人之氣病

在一藏也。若言三藏俱行。不在法也。凡此皆一在腎之一藏耳。即如上文雷公所問頭痛者。以

水虧火炎也。筋孿者。腎水不能養筋也。骨重者。腎主骨也。噦噫者。腎脉上貫肝鬲。陰氣逆也。腹

滿者。水邪侮土也。時驚者。腎藏志。志失則驚也。不嗜臥者。陰虛目不瞑也。病本於腎。而言三藏俱行。故非法也。○雷公曰。於此

有人四支解墮。喘欬血泄。而愚診之以為傷肺。切脉浮大而緊。愚不敢治。麤工下砭石。病愈多

類經卷之三

類經卷之三

類經卷之三

類經卷之三

類經卷之三

類經卷之三

類經卷之三

類經卷之三

出血血止身輕此何物也

此下言脾病之疑似也。○砭標兼切帝

曰子所能治知亦衆多與此病失矣譬以鴻飛

亦冲於天

言子之所能余亦知其多但以此病為傷肺則失之矣譬以鴻飛亦冲於

天雖所之任意而終莫能得其際亦猶長空浩渺之難測耳

夫聖人之治病

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

守經

循守法度遵古人之繩墨也援物比類格

之間而神無方也能如是則循上可也及下亦可也然則法不可廢亦不可泥弗拘形跡何必

守經是乃所謂聖人之至治

今夫脉浮太虛者是脾氣之外

絕去胃外歸陽明也

此言所問脉證皆脾胃病也夫脾屬陰為胃之裏胃

屬陽為脾之表今脉來浮大而虛則外有餘內不足是脾氣之外絕於胃也脾已去胃故氣歸

陽明而脉見如此按血氣形志篇曰陽明常多氣多血刺陽明出血氣故雷公問麤工下砭石

而愈者正所以泄陽明之邪實耳

夫二火不勝三水是以脉亂

而無常也

二火謂二陽藏心肺居於鬲上也三水謂三陰藏肝脾腎居於鬲下也此

五藏之象陰多於陽故曰二火不勝三水是以脾為陰土須賴火生今之脾氣去胃外絕陽明

故脉亂無常者以脾中無胃氣也

四支解墮此脾精之不行也

脾主四支也

喘欬者是水氣并陽明也

脾病不能制水則水邪泛

溢并於胃府氣道不利故為喘為

血泄者脉急

血無所行也

脉之急疾由於氣亂氣亂則血亂

故注泄於便無所正行矣血不守中主在脾也

若夫以為傷肺者由失

以狂也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

類故因喘欬為

傷肺是知之不明也若參合脉證而求之則病在脾而不在肺可類察之矣

夫傷肺

者脾氣不守胃氣不清經氣不為使真藏壞決

經脉傍絕五藏漏泄不衄則嘔此二者不相類

也此明傷肺之候也肺金受傷竊其母氣故脾不能守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肺

病則穀氣無以行故胃不能清肺者所以行營

衛通陰陽肺傷則營衛俱病故經氣不為使真

藏言肺藏也肺藏損壞則治節不通以致經脉

有所偏絕而五藏之氣皆失其守因為漏泄故

不衄血於鼻則嘔血於口此其在脾在肺所本

不同故二者不相類也愚按人有五藏曰心

肺肝脾腎皆為陰也本篇發明三陰為病之義

獨不及心肝二藏者蓋心為君主邪不可傷傷

則死矣不待言也肝為將軍之官木氣多強故

於篇首但言脾肝腎相似之脉土木水參居之

理亦不詳言其病也舍此二者則腎為藏精之

本肺為藏氣之本脾為水穀之本水病則及肺

金病則及脾盜母氣也土病則敗及諸藏失化

生之原也凡犯三陰虧損者皆在此三藏耳三

藏俱傷鮮能免矣故聖帝特

類經十三卷

疾病類陰陽

五十五

之無理。白與黑相去遠矣。

天有象。地有位。若不知之。則天若無形。地

若無理。此言三藏之傷。形證懸別。不能明辨。亦猶是也。黑白混淆。相去遠矣。

是失吾

過矣。以子知之。故不告子。

是此也。言雷公之失。以吾不告之過耳。

明引比類從容。是以名曰診經。是謂至道也。

此謂

篇明引形證。比量異同。以合從容之法。故名曰診經。乃至道之所在也。

類經十三卷終

類經十四卷

張介賓類註

疾病類

十二經病

靈樞經脈篇。此章與經絡類第二章同出一篇。義有相貫所

當互考

黃帝曰。肺手太陰也。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

喘欬。

動言變也。變則變常而為病也。如陰陽應象大論曰。在變動為握為噦之類。即此之

謂肺脈起於中焦。循胃口。上鬲屬肺。故病如此。按至真要大論列此肺病於少陰司天之下。以

熱淫所勝。火克金也。詳運氣。缺盆中痛。十二經

之道。道路而肺為尤。甚則交兩手而脅。此為臂厥。

近。故肺病則痛。○膺。音彭。是主

肺所生病者。二難曰。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病

者血也。邪在氣。氣為是動。邪在血。血為所生病

也。血壅而不濡者為血後病也。故先為是動。後

所生也。觀此以是動為氣。所生為血。先病為氣

後病。為血。若乎近理。然細察本篇之義。凡在五

藏。則各言藏所生病。凡在六府。則或言氣。或言

血。或脉。或筋。或骨。或津液。其所生病。本各有所

主。非以血氣二字。統言十二經者也。難經之言

似非。經言。欬。上氣喘渴。煩心胃滿。臑臂內前廉痛。厥

掌中熱。別直入掌中。故為痛厥。掌熱。氣盛有餘

則肩背痛。風寒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筋結於

肩。藏附於背。故邪氣盛則肩背痛。肺主皮毛。而

風寒在表。故汗出。中風。肺為腎母。邪傷其氣。故

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溺色

變。為此諸病。肩背者。上焦之陽分也。氣虛則陽

則水涸。故溺。色變而黃赤。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

雖以鍼言藥亦然也。熱則疾之。氣至速也。寒則留之。氣至遲也。陷下則灸之。陽氣內衰。脈不起也。不盛不虛。以病有不因血氣之虛實。而惟逆於經者。則當隨經所在。或飲藥或刺灸以取之也。下文諸經之治。義與此同。○此節與禁服篇大同。詳鍼刺類二十九。盛者寸口

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寸口

主陰。肺為大腸之藏。手太陰經也。故肺氣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則反小也。人迎者。足陽明之動脈。在結喉旁一寸五分。乃三陽脈氣所至也。陰陽別論曰。三陽在頭。三陰在手。其義即此。下同。○人迎脈口一盛二盛三盛當補。當寫。義具終始篇。詳鍼刺類二十八。○大

腸。手陽明也。是動則病。齒痛頸腫。

動義如前。手陽明之支者

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也。

是主津液所生病者。

大腸與肺為表裏。肺

主氣而津液由於氣化。故凡大腸之或泄或秘。皆津液所生之病。而主在大腸也。

目黃

口乾。欬衄。喉痺。肩前臈痛。大指次指痛不用。

手陽

明之別者。合於宗脈。故目黃。其他諸病。皆本經之脈所及。按至真要大論。列此於少陰。司天條下。以熱淫所勝。病在金也。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當脈

手陽明之次也。虛則寒慄不復。為此諸病。

寒慄不復。不

手陽明之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

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義如前。盛者

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人迎主陽。大腸為肺之府。手陽明經也。故盛則人迎大於寸口。虛則人迎小於寸口也。詳義如前。

○胃足陽明也。是動則病洒洒振寒。善呻數

欠顏黑。胃屬土。土病而洒洒振寒者。風之勝也。善呻數欠。胃之鬱也。按至真要大論列

此於厥陰在泉條下。其為木勝可知。黑。水色也。土病則水無所畏。故黑色反見於顏面。病

至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

閉戶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

而惡人者。陽明厥逆則喘而惋。惋則惡人也。惡火者。邪客陽明則熱甚也。聞木音而驚者。土惡

木也。欲閉戶而處者。陰陽相薄而陰勝陽也。欲上高而歌者。陽盛則四支實也。棄衣而走者。熱

盛於身也。此節義詳下二章。○牖音有。賁響腹脹。是為肝厥。

賁響。賁音響。雷鳴也。肝足脛也。陽明之脈自膝臑下脛。是主

骨外廉。故為脛。肝厥逆。○賁。奔同。肝音幹。是主

血所生病者。中焦受穀。變化而赤為血。故陽明

者。狂瘡溫淫。汗出。𦦨𦦨。口喎。唇脣。頸腫。喉痺。

也。脣。瘡也。陽明熱勝則狂。風勝則瘡。溫氣淫。汗則汗出。𦦨𦦨。口喎。等證。皆陽明經脈之所及也。

○𦦨。音求。𦦨。女六切。大腹水腫。胃在中焦。土病

喎。孔乖切。脣。音疹。則不能制水也。

膝臑腫痛。循膺乳氣。街股伏兔。肝外癢。足跗上

皆痛。中指不用。

陽明脉從缺盆下。亂兩廉。挾臍。腹前陰由股下足。以入中指。故

為病如此。

○氣盛則身以前皆熱。其有餘於胃。

則消穀善饑。溺色黃。

此陽明實熱。在經。在藏之辨也。

氣不足則

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為此諸病。

此陽明虛

寒。在經在藏之辨也。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

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義如首經盛

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

也。

足陽明為太陰之表。三陽也。故盛衰見於人迎。

○脾足太陰也是動

則病。舌本強。食則嘔。

脾脉連舌本。故強。脾病則不運。故嘔。

胃脘痛。

腹脹善噫。

脾脉入腹。屬脾絡胃。故為痛。為脹。噫。噯嘆聲。陰盛而上走於陽明。故氣滯

而為噫。噫。伊隘二音。

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

脾氣通也。以上諸

義詳下章。

身體皆重。

脾主肌肉也。按至真要大論列以上諸證於厥陰在泉條下。木

勝克脾也。

是主脾所生病者。

足太陰土也。

舌本痛。體不能

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溇瀉泄。水閉黃疸。

不能臥。強立。股膝內腫。厥足大指不用。為此諸

病。

太陰脉支者上膈注心中。故為煩心。心痛。脾寒則為溇瀉。脾滯則為癥瘕。脾病不能制水。

則為泄為水閉黃疸不能臥脾脉起於足拇以上膝股內廉故為腫為厥為大指不用諸病按至真要大論於厥陰司天條下列此諸證以風淫所勝病本於脾也○瘕加駕二音疸音旦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義如首經盛者寸口大

三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足太陰為陽明之裏

三陰也故脉之盛衰候於氣口○心手少陰也是動則病噤乾

心痛渴而欲飲本經支者從心系上挾咽故為噤乾心痛心火炎則心液耗故

渴而欲飲是為臂厥手少陰循臂內後廉出小指之端故為臂厥是

主心所生病者手少陰經心所生病也目黃脇痛臑臂內

後廉痛厥掌中熱痛為此諸病少陰之脉繫目下故脇痛循臑臂內入掌內後廉故為熱盛則

痛諸病○臑儒輒二音又奴刀奴到二切

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

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義如首經盛者寸口大再倍

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手少陰為太陽之裏三陰

也故脉之盛衰見於寸口○小腸手太陽也是動則病噤痛

頰腫本經之脉循咽下隔其支者循頸上頰故為是病至真要大論列此於太陽在泉之

下。以寒淫所勝而病及。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

折。火府也。○頷。何敢切。是主液所生

病者。小腸主泌別清濁。病則水穀不分。而流行無制。是主液所生病也。耳聾目

黃。頰腫。頸頷。肩臑。肘臂外後廉痛。為此諸病。皆

腸經脈之所及也。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

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義如首經。盛

者。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

也。手太陽為少陰之表。故候在人迎。○膀胱足太陽也。是動則

病衝頭痛。本經脈上額交巔。人絡腦。目似脫。項

如拔。脈起目內眥。還出別下項也。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曲。

臑如結。踠如裂。本經挾脊。抵腰中。過髀樞。循髀外。下合臑中。貫踠內。故病如是。

按至真要大論列以上諸證於太陰在泉司天之下。以濕淫所勝。土邪傷水也。○髀。並米切。又

音比。臑。音國。踠。音同。音篆。是為踝厥。足太陽脈出外踝之後。筋結於外踝也。○踝。胡

寡切。是主筋所生病者。周身筋脈。惟足太陽為多。其下者結於踵。結於

臑。結於臑。結於臀。其上者挾腰脊。絡肩項。上頭為目上網。下結於頰。故凡為攣為弛為反張戴

眼之類。皆足太陽之水。為痔。經屬痔瘡狂癲疾。脈入肛。故

表。故為瘧邪入於頭顛項痛。目黃淚出。戴衄項

背腰尻。脚踠脚皆痛。小指不用。為此諸病。皆足太陽

之所及。故為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

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

之。義如首經盛者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

小於寸口也。足太陽為少陰之表。故候在人迎。○腎足少陰也。

是動則病。饑不欲食。腎雖陰藏。元陽所居。水中

陽衰。陽衰則脾困。故病雖饑而不欲食。面如漆柴。有火為脾胃之母。陰動則

腎藏精。精衰則枯。故如柴。欬唾則有血。喝喝而喘。真陰損及

坐而欲起。陰虛不能靜也。目眈眈如無所見。目之明在瞳子。瞳子在

者骨之精也。腎氣內奪。則目眈眈如無所見。故凡目多昏黑者。必真水虧於腎也。○眈音荒。

心如懸。若饑狀。心腎不交。則精神離散。故心如懸。陰虛則內餒。故常若饑狀。按

至真要大論列以上諸證於太陰司天之下。以土邪淫勝。故病本於腎也。氣不足則

善恐。心惕。惕如人將捕之。腎在志為恐。腎氣怯故惕。惕如人將捕之。

以上諸義詳下章。是為骨厥。厥逆在骨也。是主腎所生病

者。足少陰經。腎所生病也。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噤乾及痛。

煩心心痛。

足少陰之脉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故病如是。

黃疸

腸澀。

陰虛陽實故為黃疸。腎開竅於二陰故為腸澀。○疸音旦。澀音僻。

脊股內

後廉痛痿厥嗜臥足下熱而痛為此諸病。

足少陰之

脉自小指斜趨足心上膈出臑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故為此諸證。嗜臥者多陰少陽精神匱也。逆調論曰腎者水藏主津液主臥與喘也。

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

取之。

義如首經

灸則強食生肉緩帶披髮大杖重履

而步。

生肉厚味也。味厚所以補精緩帶披髮大杖重履而步節勞也。安靜所以養氣諸經

不言此法而惟腎經言之者以真陰所在精為元氣之根也。

盛者寸口大再

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足少陰為太陽之裏

故候在寸口。

○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也是動則病手

心熱臂肘攣急腋腫。

皆本經之脉所及。

甚則胃脇支滿。

心中憺憺大動。

手厥陰出屬心包絡循胃出脇故也。○憺音淡動而不寧貌。

面赤目黃。

心之華在面目者心之使故病則面赤目黃以上諸證按至真要大論俱

列於太陽司天之下以寒淫所勝則心火受病也。

喜笑不休。

心在聲為笑。

主脉所生病者。

心主脉也。

煩心心痛掌中熱為此諸

病。脉起心胃。入掌中也。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

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義如首經

盛者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

迎也。手厥陰為少陽之裏。故候在寸口。○三焦手少陽也。是動

則病耳聾。渾渾焯焯。嗑腫喉痺。渾渾焯焯。不明貌。三焦之脉上

項繫耳後。故為是病。按至真要大論列此於太陰在泉之下。濕土所以勝水也。○焯。屯吞二音。

是主氣所生病者。三焦為水瀆之府。水病必由於氣也。汗出目銳

皆痛。頰痛。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

用。為此諸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故為汗出。其他諸病皆本經之脉所及。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

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義如首經盛者人迎大

一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手少陽為厥陰

之表。故候在人迎。○膽足少陽也。是動則病口苦善太

息。膽病則液泄。故口苦。膽鬱則不舒。故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足

陽之別。貫心循脇裏也。義詳下章。甚則面微有塵。體無膏澤。足少

陽之別。散於面。膽木為病。燥金勝之。故面微有塵。體無膏澤。按至真要大論列以上諸證於陽

明在泉司天者即其義也。足外反熱是為陽厥。本經循髀陽出膝外廉下

出外踝之前故足外反熱。木病從火故為陽厥。是主骨所生病者。苦若

走骨故膽主骨所生病。又骨為幹其頑剛膽為中正之官其氣亦剛。膽病則失其剛故病及於骨。凡驚傷膽者骨必軟。即其明證。

頭痛頷痛目銳背痛缺盆中

腫痛腋腫馬刀俠癭。馬刀瘰癧也。俠癭俠頸之瘤屬也。○昔音漬。癭

音影。汗出振寒瘧。少陽居三陽之中半表半裏者也。故陽勝則汗出風勝則振寒

為瘧。胃脇肋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

痛。小指次指不用為此諸病也。皆本經之脉所及也。○脛形景形敬

二切。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

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義如首經盛者人迎

大一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足少陽為

厥陰之表。故候在人迎。○肝足厥陰也。是動則病腰痛不

可以俛仰。足厥陰支別者與太陰少陽之脉同結於腰髀下中膠下膠之間故為腰

痛。刺腰痛篇曰。厥陰之脉令人腰痛。腰中如張弓弩弦。丈夫癩疝。婦人少

腹腫。足厥陰氣逆則為臌腫卒疝。婦人少腹腫即疝病也。上義詳下章。○癩癩同音頽。

甚則嗑乾面塵脫色。肝脉循喉嚨之後上入頽額上出額其支者從目系

下頰裏。故為此病。按至真要大論列以上諸證於陽明在泉司天之下。以燥淫所勝。則病本於肝。是肝所生病者。足厥陰經。肝所生病也。胃滿嘔逆。飧泄。

狐疝遺溺閉癢。為此諸病。本經上行者挾胃貫膈。下行者過陰器抵

小腹。故為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

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

之。義如首經盛者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

小於人迎也。足厥陰為少陽之裏。故候在寸口。

六經病解 素問脉解篇全。○本篇所解。大畧皆出前章經脉篇之義。其中

稍有不同者。蓋互為發明也。當並求之。○十一

太陽所謂腫腰脰痛者。正月太陽寅寅太陽也。

所謂者。引古經語也。脰。尻臀也。正月建寅。三陽月也。三陽者太陽也。故足太陽病為腫腰脰痛者。應正月三陽之候。○脰。音誰。正月陽氣出在上。而陰氣盛。陽

未得自次也。故腫腰脰痛也。正月之候。三陽雖出。而時令尚寒。陰

氣尚盛。陽氣未有次第。以陰勝陽。故腫腰脰痛。正以足太陽之脉。挾脊抵腰貫臀也。病偏

虛為跛者。正月陽氣東解地氣而出也。所謂偏

虛者。冬寒頗有不足者。故偏虛為跛也。正月東風解凍。

陽氣尚微。足太陽病有或左或右。偏虛為跛者。應三陽不足於下也。足太陽下行之脉。循髀腓。下出外踝之後。故有是證。○跛。補火切。所謂強上引背者。陽氣大

上而爭。故強上也。太陽之脉下項掖背。若陽氣大上而爭。則與三陽之氣上

升者同。故為強上引背也。所謂耳鳴者。陽氣萬物盛上而躍。

故耳鳴也。太陽支者。從巔至耳上角。所謂甚則

狂巔疾者。陽盡在上而陰氣從下。下虛上實。故

狂巔疾也。巔。癩同。按前章經脉篇足太陽經條

下作癩。蓋古所通用也。所謂甚者。言陽邪盛也。陽邪實於陽經。則陽盡在上。所謂浮

為聾者。皆在氣也。陽實於上。則氣壅為聾。亦以其脉至耳也。所謂人

中為瘖者。陽盛已衰。故為瘖也。聲由氣發。氣者

大。陽虛則聲微。若陽盛已衰。故瘖瘖不能言也。○瘖音音。內奪而厥則為瘖

俳。此腎虛也。俳。廢也。內奪者。奪其精也。精奪則

元陽大虧。病本在腎。腎脉上挾舌本。下走足心。故為是病。○俳音排。無所取義。誤也。當作俳。正

韻音。少陰不至者。厥也。此釋上文內奪而厥之

義也。少陰者。腎脉也。與

太陽為表裏。若腎氣內奪。則少陰不至。少陰不至者。以陰虛無氣。無氣則陽衰。致厥之由也。○

脇痛者言少陽盛也盛者心之所表也

少陽之脈下胃

中循脇裏故心脇痛者以少陽之邪盛也然少陽屬木木以生火故邪之盛者其本在膽其表在心表

者標也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脇痛也

有膽

相火心有君火火墓在戌陽不勝陰則心脇為痛故應九月之氣

所謂不可反

側者陰氣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不可反側也

陰邪凝滯藏伏陽中喜靜惡動故反側則痛○上義出前章是少陽經病

所謂甚則

躍者九月萬物盡衰草木畢落而墮則氣去陽

而之陰氣盛而陽之下長故謂躍

九月萬物盡衰草木畢落

是天地之氣去陽而之陰也人身之氣亦然故

盛於陰分則所長在下其有病為跳躍者以足少陽脈下出足之外側陰覆於上陽鼓於下也故應九月之氣

○陽明所謂灑

灑振寒者陽明者午也五月盛陽之陰也陽盛

而陰氣加之故灑灑振寒也

五月陽氣明盛故曰陽明夏至一陰

初生加以陽極之候故病灑灑所謂脛腫而股

不收者是五月盛陽之陰也陽者衰於五月而

一陰氣上與陽始爭故脛腫而股不收也

足陽明脈

下髀關抵伏兔下膝脛足跗入中指內間若陰生於下上與陽爭則為脛腫而股不收亦應五

月一陰。所謂上喘而為水者。陰氣下而復上。上

則邪客於藏府間。故為水也。陽明土病則不能制水。故陰邪自下

而上。客於藏府之間。乃化為水。水之本在腎。末在肺。標本俱病。故為上喘也。所謂胃

痛少氣者。水氣在藏府也。水者陰氣也。陰氣在

中。故胃痛少氣也。邪水之陰。非真陰也。陰邪在中。故為胃痛。陰盛則陽衰。故

為少氣。少氣則氣短而喘矣。所謂甚則厥。惡人與火聞木音

則惕然而驚者。陽氣與陰氣相薄。水火相惡。故

惕然而驚也。薄。氣相迫也。陰陽之氣。正則相和。邪則相惡。陰邪薄於陽明。故惕然

而驚也。所謂欲獨閉戶牖而處者。陰陽相薄也。陽

盡而陰盛。故欲獨閉戶牖而居。陰邪盛則陽明氣衰。故欲靜也。

所謂病至則欲乘高而歌。棄衣而走者。陰陽復

爭而外并於陽。故使之棄衣而走也。寒邪外并於陽。則身

熱。多躁。故棄衣而走。以上諸義。出前章足陽明經病。所謂客孫脉則頭

痛。鼻鼾。腹腫者。陽明并於上。上者則其孫絡太

陰也。故頭痛。鼻鼾。腹腫也。寒邪客於陽明。則在頭為痛。在鼻為鼾。在

腹為腫。以陰氣上行而并於本經之孫絡。故為是病。太陰者。言陰邪之盛。非陰經之謂也。如上

文所言者皆指陰盛為邪。則此義可知。○歟音求。

○太陰所謂病脹者。

太陰子也。十一月萬物氣皆藏於中。故曰病脹。

陰極於子。萬物皆藏。故曰太陰子也。太陰之經入腹。凡邪藏於中。則病為脹。故應十一月之氣。

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

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

脾脉絡胃。故陰邪盛則上走於陽明。

陽明之正上通於心。故上走心為噫。按九鍼論宣明五氣篇。俱曰心為噫。口問篇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為噫。此篇則兼而言之。蓋寒氣犯於心脾胃三經。俱能為噫也。所謂食則嘔者。物盛滿而上溢。故嘔也。脾胃相為表裏。

胃受水穀。脾不能運。則物盛滿而溢。故為嘔。

所謂得後與氣則快然。

如衰者。十一月陰氣下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

後與氣則快然如衰也。

後謂大便。氣謂轉失氣。陽氣出則陰邪散。故快

然如衰。一陽下動。冬至候也。故應十一月之氣。○以上諸義出前章。足太陰經病。○少

陰所謂腰痛者。少陰者腎也。十月萬物陽氣皆

傷。故腰痛也。

腰者腎之府。寒邪入腎則為腰痛。純陰在下。故應十月之氣。

所

謂嘔欬。上氣喘者。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陽氣

浮。無所依從。故嘔欬上氣喘也。

陽根於陰。陰根於陽。互相倚也。

若陰中無陽沉而不升則孤陽在上浮而不降無所依從故為嘔欬上氣喘也按前章列本節義於手太陰肺病條下此則言於腎經正以肺主氣腎主精精虛則氣不歸元即無所依從之義

所謂色色不能久立久坐起則目眈眈無所見者萬物陰陽不定未有主也秋氣始至微霜

始下而方殺萬物陰陽內奪故目眈眈無所見也

也。色色誤也當作色色不安貌秋氣至微霜下萬物俱衰陰陽未定故內無所主而坐起不常日則眈眈無所見以陰肅陽衰精氣內奪故應深秋十月之候所謂少氣善

怒者陽氣不治陽氣不治則陽氣不得出肝氣

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陽和不

氣多逆不能調達故善怒而為煎厥所謂多陰者多怒也○按煎厥一證在本篇言陽虛陰盛在生氣通天論言陰虛陽盛可見煎厥有陰陽二證詳本類前五所謂恐如人

將捕之者秋氣萬物未有畢去陰氣少陽氣入

陰陽相薄故恐也陰氣言腎氣也陽氣言邪氣也陰氣將藏未藏而陽邪入

之陰陽相薄則傷腎而為恐故亦應秋氣所謂惡聞食臭者胃無氣

故惡聞食臭也胃無氣胃氣敗也胃氣所以敗者腎為胃關腎中真火不足不

能溫養化原故胃氣虛而惡聞食臭也此即前章饑不欲食之義○臭許救尺救二切所

謂面黑如地色者。秋氣內奪，故變於色也。

色以應日。

陽氣之華也。陰勝於陽，則面黑色變。故應秋氣。此即前章面如漆柴之義。所謂欬則

有血者，陽脉傷也。陽氣未盛於上，而脉滿，滿則

欬，故血見於鼻也。

陽脉傷者，上焦之脉傷也。陽氣未盛於上，而脉滿，則所滿

者，皆寒邪也。蓋腎脉上貫肝膈入肺中，故欬則血見於口。衄則血見於鼻也。○以上諸義出前

章足少陰經病。○厥陰所謂癩疔，婦人少腹腫者，厥陰

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邪在中，故曰癩疔。少腹

腫也。

辰，季春也。五陽一陰，陰氣將盡，故屬厥陰。陰邪居於陽末，則為癩疔。少腹腫，故應三

月之氣。所謂腰脊痛，不可以俛仰者，三月一振榮

華萬物，一俛而不仰也。

三月一振，陽氣振也。故榮華萬物，然餘寒尚在。

若陰氣或勝，則陽屈。俛而不仰，故病為腰脊痛。亦應三月之氣。○俛，俯同。又音免。所謂

癩疔，皮膚脹者，曰陰亦盛，而脉脹不通，故曰癩

疔也。

此復明癩疔腫脹之由，在陰邪盛也。陰盛則陽氣不行，故為此諸證。所謂

甚則嗑乾熱中者，陰陽相薄而熱，故嗑乾也。

所謂

甚者，應三月之陽盛也。陽邪盛，則薄於陰分，故為嗑乾熱中等病。○上義出前章足厥陰經病。

陽明病解

素問陽明脉解篇全。○十二

黃帝問曰足陽明之脉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

惕然而驚鍾鼓不為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願聞

其故脉即經也本篇之義大畧皆出靈樞經脉篇詳前二章岐伯對曰陽

明者胃脉也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

木也木能克土故惡之帝曰善其惡火何也岐伯曰陽

明主肉其脉血氣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

也陽明經多氣多血邪客之則血氣壅而易為熱熱則惡火也帝曰其惡人何

也岐伯曰陽明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陽明氣逆而厥

則為喘惋惋憂驚也故惡人之煩擾○惋烏貫切帝曰或喘而死者或

喘而生者何也岐伯曰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

生連藏者敗及三陰故死連經則肌表之疾耳故生帝曰善病甚則棄

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

上之處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凡癲狂傷

寒家多有此證岐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

支實實則能登高也陽受氣於四末故四支為諸陽之本陽邪剛盛故步

履變常也帝曰其棄衣而走者何也岐伯曰熱盛於

身故棄衣欲走也。

陽明主肌肉。故熱盛於身。

帝曰。其妄言罵

詈。不避親疎而歌者何也。岐伯曰。陽盛則使人

妄言罵詈。不避親疎而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

也。

陽盛者。陽邪盛也。陽明為多氣多血之經。而陽邪實之。陽之極也。陽氣者。靜則神藏。躁則

消亡。故神明亂而病如是。○詈。音利。

太陰陽明之異

素問太陰陽明論○十三。

黃帝問曰。太陰陽明為表裏。脾胃脉也。生病而

異者何也。

太陰脾也。陽明胃也。雖皆屬土。然一表一裏。故所受所傷有不同矣。岐

伯對曰。陰陽異位。更虛更實。更逆更從。或從內。

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異名也。

脾為藏。陰也。胃為府。陽也。陽主

外。陰主內。陽主上。陰主下。是陰陽異位也。陽虛則陰實。陰虛則陽實。是更虛更實也。病者為逆。不病者為從。是更逆更從也。凡此者。皆所從不同。故病名亦異。帝曰。願聞其異

狀也。岐伯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

內。

胃屬三陽。故主天氣。脾屬三陰。故主地氣。

故陽道實。陰道虛。

陽剛。陰柔。

也。又外邪多有餘。故陽道實。內傷多不足。故陰道虛。一曰陰道實。則陽道虛矣。所謂更虛更實者亦通。故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

不時者陰受之陽受之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

五藏賊風虛邪外傷也故陽受之而入府飲食起居內傷也故陰受之而入藏入六

府則身熱不時臥上為喘呼入五藏則臆滿閉

塞下為殭泄久為腸澼不時臥不能以時臥也陽邪在表在上故為身

熱不臥喘呼陰邪在裏在下故為臆滿殭泄腸澼○臆音噴殭音孫澼音僻故喉主

天氣咽主地氣喉為肺系所以受氣故上通於天咽為胃系所以受水穀故下

通於地故陽受風氣陰受濕氣風陽氣也故陽分受之濕陰氣也故

陰分受之各從其類也故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

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

逆順

肥瘦篇曰手之三陰從臆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即此之謂蓋陰氣在下下者必升陽氣在上上者必降脾陰胃陽氣皆然也故曰陽

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

陽病極則及於下陰病極則及於上

極則變也非惟上下表裏亦然故傷於風者上先受

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

陽受風氣故上先受之陰受濕氣故下先受之

然上非無濕下非無風但受有先後耳曰先受之則後者可矣

○帝曰脾病

而四支不用何也岐伯曰四支皆稟氣於胃而

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

此下言胃氣必因脾氣乃得行

也今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

穀氣氣日以衰脉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

生故不用焉

四支之舉動必賴胃氣以為用然胃氣不能自至於諸經必因脾氣

之運行則胃中水穀之氣化為精微乃得及於四支也若脾病則胃氣不行故各經脉道日以

衰微而四支不為用矣○為去聲下同

帝曰脾與胃以膜相連耳

而能為之行其津液何也

此下言三陰三陽之脉皆稟於脾胃之氣

也○膜模莫二音

岐伯曰足太陰者三陰也其脉貫胃

屬脾絡嗑故太陰為之行氣於三陰

為之者為胃也脾脉

貫胃屬脾足太陰也故為之行氣於三陰三陰者五藏之謂

陽明者表也五

藏六府之海也亦為之行氣於三陽

陽明者太陰之表也

主受水穀以溉藏府故為五藏六府之海雖陽明行氣於三陽然亦賴脾氣而後行故曰亦也

三陽者即六府也

藏府各因其經而受氣於陽明故為

胃行其津液

因其經因脾經也藏府得稟於陽明者以脾經貫胃故能為胃行其

津液也

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日以益衰陰道不利

筋骨肌肉無氣以生故不用焉

陰道血脉也此復明脾主四支

之義。

五决十經

素問五藏生成篇○十四

診病之始。五决爲紀。

五决者。謂察五藏之疾。以决死生。乃爲診病之綱紀。

也。欲知其始。先建其母。

始。病之始也。建。立也。母。病之因也。不得其因。則

標本弗辨。故當先建其母。如下文某藏某經之謂。

所謂五决者。五脉也。

五脉者。五藏之脉。各有其經也。又如肝脉弦。心脉鉤。脾脉奕。肺脉毛。腎脉石。皆所謂五脉也。

是以頭痛巔疾。下虛上實。過在足少陰。巨陽甚。

則入腎。

頭痛巔疾。實於上也。上實者。因於下虛。其過在腎與膀胱二經。蓋足太陽之脉

從巔絡腦。而腎與膀胱爲表裏。陰虛陽實。故爲是病。甚則府病已而入於藏。則腎獨受傷矣。

狗蒙招尤。目冥耳聾。下實上虛。過在足少陽厥

陰。甚則入肝。

狗。亦作巡。行視貌。蒙。茫昧也。招。掉搖也。尤。甚也。目無光則矇昧不明。

頭眩動。則招尤不定。甚至目冥者。不能視。耳聾者。無所聞。其過在肝。膽之氣。實於下。而虛於上也。蓋足少陽之脉。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足厥陰之脉。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脉會於巔。故爲此病。甚則自府歸藏。而并入於肝矣。○按此下三節。皆不言甚。則入藏。蓋文之缺。而義則

也。同。腹滿臘脹。支鬲胛脇。下厥上冒。過在足太陰

陽明。

支。隔塞也。胛。脇之上也。足太陰之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足陽明之脉。屬胃。絡脾。其

支者循腹裏且脾胃皆主四支故為支兩肢筋而四支厥逆於下胃腹胃悶於上者皆過在足太陰陽明經也
○臆昌真切 欬嗽上氣厥在胃中過在手陽

明太陰 上氣喘急也肺居胃中手太陰也其脉起於中焦上鬲屬肺手陽明大腸也為

大陰之表其脉下入缺盆絡肺二經之氣皆能逆於胃中故為欬嗽上氣之病心煩頭

痛病在鬲中過在手巨陽少陰 鬲中鬲上也手太陽小腸之脉

入缺盆絡心其支者循頸上頰至目銳眥手少陰心脉起於心中出屬心系其支者上挾咽繫

目系故病在鬲中而為心煩頭痛者過在手太陽少陰也

八虛以候五藏 靈樞邪客篇○十五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有八虛各何以候 八虛即

成篇所謂八谿也是皆筋骨之隙氣血之所流注者故曰八虛 岐伯答曰以候

五藏 謂可因人虛以察五藏之病 黃帝曰候之奈何 岐伯曰

肺心有邪其氣留於兩肘 人之五藏惟肺與心居於鬲上其經屬手

脾肝腎俱在鬲下其經屬足故肺心有邪乘虛而聚其氣必留於兩肘在肺則尺澤在心則少

海之 肝有邪其氣流於兩腋 肝與膽合其經自足而上皆行脇腋

之間故肝邪乘虛而聚者其氣當流於兩腋即期門淵腋等穴之次 脾有邪其氣

留於兩髀 脾與胃合其脉皆自脛股上出衝門氣衝之間故邪氣留於髀跨間者知

為脾經之病。○脾。腎有邪。其氣留於兩膈。腎與
 並米切。又音比。勝為表裏。其經皆出膝後陰谷委中之間。故邪氣留於兩膈者。知為腎經之病。○膈。音國。凡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遊。邪氣惡血。固不得住留。住留則傷經絡。骨節機關不得屈伸。故痾瘰也。機。樞機也。關。要會處也。室。猶房室也。凡此八者。皆氣血之所由行也。正氣居之則為用。邪氣居之則傷經絡。機關而屈伸為之不利。此八虛可候五藏也。○痾。音拘。

邪盛則實精奪則虛

素問通評虛實論○十六

黃帝問曰。何謂虛實。岐伯對曰。邪氣盛則實。精

氣奪則虛。

邪氣有微甚。故邪盛則實。正氣有強弱。故精奪則虛。奪。失也。○愚按邪氣

盛則實。精氣奪則虛。二句為病治之太綱。其辭似顯。其義甚微。最當詳辨。而辨之有最難者何也。蓋實言邪氣。實宜寫也。虛言正氣。虛宜補也。凡邪正相薄而為病。則邪實正虛。皆可言也。故主寫者則曰邪盛則實。當寫也。主補者則曰精奪則虛。當補也。各執一句。茫無確見。藉口文飾。孰得言非。是。以至精之訓。反釀莫大之害。不知理之所在。有必不可移易者。奈時醫不能察耳。余請析此為四。曰孰緩孰急。其有無也。所謂緩急者。察虛實之緩急也。無虛者急在邪氣。去之不速。留則生變也。多虛者急在正氣。培之不早。臨期無濟也。微虛微實者。亦治其實。可一掃

而除也。甚虛甚實者。所畏在虛。但固守根本以先爲已之不可勝。則邪無不退也。二虛一實者。兼其實。開其一面也。二實一虛者。兼其虛。防生不測也。總之實而悞補。固必增邪。猶可解救。其禍小。虛而悞攻。真氣忽去。莫可挽回。其禍大。此虛實之緩急。不可不察也。所謂有無者。察邪氣之有無也。凡風寒暑濕火燥。皆能爲邪。邪之在表在裏。在府在藏。必有所居。求得其本。則直取之。此所謂有。有則邪之實也。若無六氣之邪。而病出三陰。則惟情慾以傷內。勞倦以傷外。非邪似邪。非實似實。此所謂無。無則病在元氣也。不明虛實。有無之義。必至以逆爲從。以標作本。絕人長命。損德多矣。帝曰。虛實何如。問五藏虛實。可不懼且慎哉。

岐伯曰。氣虛者。肺虛也。氣逆者。足寒也。肺主氣。故氣虛。

者即肺虛也。氣逆不行。則無以及於四支。陽虛於下。故足寒也。非其時則生。

其時則死。以肺虛而遇秋冬。非相賊之時。故生。若當春。則金木不和。病必甚。當夏則

金虛受克。病必死也。一曰肺王於秋。當秋而氣虛。金衰甚也。故死。於義亦通。餘藏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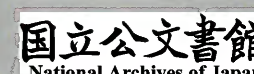
如此。心脾肝腎各有所主。則各有衰。王之時。以肺藏爲例。可類推矣。帝曰。何謂

重實。岐伯曰。所謂重實者。言大熱病。氣熱脉滿。

是謂重實。證脉皆實。是重實也。○重。平聲。下同。帝曰。經絡俱實。何

如。何以治之。岐伯曰。經絡皆實。是寸脉急而尺

緩也。皆當治之。經。十二經也。絡。十五絡也。此以脉口寸尺。繫察經絡之虛實也。



寸脉之直行者為太陰之經。尺中列缺別走陽明者為太陰之絡。以上下言。則寸為陽尺為陰。以內外言。則絡為陽經為陰。故寸脉急則邪居於經。尺脉緩則熱盛於絡。是經絡俱實也。皆當治之。治言寫也。○按平人氣象論曰。緩而滑曰熱中。邪氣藏府。病形篇曰。緩者多熱。故此以尺緩為實也。詳脉色類十六十九。故曰滑則從。濇則逆也。滑。陽脉也。實而兼滑。陽氣勝也。故為從。若見濇則陰邪勝而陽氣去也。故為逆。夫虛實者。皆從其物類始。故五藏骨肉滑利。可以長久也。物之生則滑利。死則枯濇。皆由陽氣之存亡耳。脉之逆順。亦猶是也。帝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何如。岐伯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經氣有餘。則脉口熱。陰分之邪盛也。絡氣不足。則尺中寒。陽分之氣虛也。陽虛者畏陰勝之時。故秋冬為逆。春夏為從。治主病者。即下文炎刺之義。○按本節以脉口熱為經氣有餘。尺寒為絡氣不足。故王氏以尺寸言陰陽。註曰。陰分主絡。陽分主經。然經脉脉度等篇曰。經脉為裏。浮而淺者為絡。是經本陰也。絡本陽也。難以反言。夫尺寸者。分陰陽之位耳。而陰陽之氣。則五藏上下。無所不在。如寸有肺金。陰不在上乎。尺有命門。陽不在下乎。故反言尺寸則可。反言經絡則不可。且本節之義。重在經絡。不在尺寸。觀者當詳辨之。帝曰。經虛絡滿。何如。岐伯曰。經虛絡滿。

者。脉口熱而尺寒也。秋冬為逆。春夏為從。治主病者。絡脉在表。主乎陽也。經脉通裏。主乎陰也。經氣有餘。則脉口熱。陰分之邪盛也。絡氣不足。則尺中寒。陽分之氣虛也。陽虛者畏陰勝之時。故秋冬為逆。春夏為從。治主病者。即下文炎刺之義。○按本節以脉口熱為經氣有餘。尺寒為絡氣不足。故王氏以尺寸言陰陽。註曰。陰分主絡。陽分主經。然經脉脉度等篇曰。經脉為裏。浮而淺者為絡。是經本陰也。絡本陽也。難以反言。夫尺寸者。分陰陽之位耳。而陰陽之氣。則五藏上下。無所不在。如寸有肺金。陰不在上乎。尺有命門。陽不在下乎。故反言尺寸則可。反言經絡則不可。且本節之義。重在經絡。不在尺寸。觀者當詳辨之。帝曰。經虛絡滿。何如。岐伯曰。經虛絡滿。

者尺熱滿脉口寒濇也此春夏死秋冬生也

經

絡滿者陰氣不足陽邪有餘也陰虛者畏陽勝之時故春夏死秋冬生○按王氏註此二節曰春夏陽氣高故脉口熱尺中寒為順秋冬陽氣下故尺中熱脉口寒為順此說若為近理而實有所不然也觀內經論脉諸篇則但言陰陽浮沉隨氣候初未聞有以尺寸盛衰分四時也學者於此不辨恐反資多岐之感

帝曰治此者奈何岐伯曰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

此正以絡主陽經主

陰灸所以補刺所以寫也帝曰何謂重虛岐伯曰脉氣上虛

尺虛是謂重虛是重虛也帝曰何以治之岐伯

曰所謂氣虛者言無常也尺虛者行步惛然

氣虛

即上虛氣虛於上故言亂無常如脉要精微論曰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尺虛者下虛故行步惛然怯弱也○惛音匡脉虛者不象陰也

氣口獨為五藏主脉之要會也五藏為陰藏虛則脉虛如此者滑則脉虛者陰虧之象故曰不象陰也

如此者滑則生濇則死也

帝曰寒氣暴上脉滿而實何如

此指傷寒之屬也岐伯曰實而滑則生實而逆則死邪盛者脉當實實而兼滑得陽脉也故生若見陰脉為逆故死按玉機真藏論曰脉弱以滑是有胃氣命曰易治脉逆四時為不可治詳脉色類十二

帝曰脉實滿手足

寒頭熱何如岐伯曰春秋則生冬夏則死

脈之實滿

邪有餘也手足寒者陰逆在下頭熱者陽邪在上陰陽乖離故為上實下虛之病春秋為陰陽和平之候得其和氣故可以生冬夏乃陰陽偏勝之時陽劇於夏陰劇於冬故死

而濇濇而身有熱者死

浮而身熱陽邪盛也濇為氣血虛陰不足也外

實內虛則孤帝曰其形盡滿何如岐伯曰其形

盡滿者脈急大堅尺濇而不應也

此正言陽實陰虛之候也

陽有餘故其形盡滿脈當急大而堅陰不足故當尺濇而不應也

如是者從則

生逆則死帝曰何謂從則生逆則死岐伯曰所

謂從者手足溫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

四支為諸陽之本

故陽邪盛者手足當溫為順若手足寒冷則以邪盛於外氣虛於內正不勝邪所以為逆

五藏虛實病刺

素問藏氣法時論○十七

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

此肝之實邪也肝脈

布脇肋抵小腹邪實則兩脇下痛引於少腹肝志怒故氣強則善怒

虛則目眈眈

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

目為肝之竅肝脈上

入顙額連目系肝與膽為表裏膽脈從耳後入耳中故氣虛則自無所見耳無所聞也肝虛則膽虛故氣怯而善恐○眈音荒取其經厥陰與少陽

取其經者非絡病也

取厥陰以治肝。取少陽以治膽。此承上文虛實二節而言。虛者當補實者當寫也。下放此氣逆則頭痛耳聾不聰頰腫取血者。氣逆於上則耳聾頰腫。蓋肝脈與督脈會於巔。下頰裏。膽脈入耳中。下加頰車也。治此者當取其經血盛之處。隨其左右。有則刺而寫之。

○心病者。胃中痛。脇支滿。脇下

痛。膺背肩甲間痛。兩臂內痛。此心經之實邪也。系却上肺。下出腋。下。手厥陰心包絡之脈。其支者循胃出脇。上抵腋。下循臍內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又心與小腸為表裏。小腸脈繞肩胛。交肩上。故為此諸證。虛則胃腹大。脇下與腰相引而痛。胃腹腰脇之間。皆手少陰厥陰之脈所及。心虛則陽

虛而逆氣不行。故為胃腹大。心主血脈。血虛則不能榮養筋脈。故腰脇相引而痛。取其

經少陰太陽舌下血者。脈也。當隨其虛實而取

之。心主舌。故取舌。其變病刺郄中血者。變病謂

下血以寫其實。陰而證有異於前說者。郄中。陰郄穴也。為手少陰之郄。血去則邪隨而寫矣。○郄。隙同。

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瘳。脚下痛。

此脾經之實邪也。脾屬土。主肌肉。土邪濕勝。故令人身重。肌肉痿。肉痿者。痺弱不仁也。脾主四支。故足不收。行善瘳。瘳者。手足掉掣也。脾脈起於足大指。過核骨以上內踝。故為脚下痛。○痿。威。狴。二音。瘳。翅。係。寄。三音。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足太

脉屬脾絡胃脾虛則失其健運之用而中氣不治故為此諸病○殮音孫取其經太

陰陽明少陰血者脾與胃為表裏故當取足太

主濕腎主水水能助濕傷脾故當取少陰之血以泄其寒實如厥病篇治脾心痛者亦取腎經

也○然谷太谿義猶此○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

痛汗出此肺經之實邪也肺藏氣主喘息在變

府肩接近之故肩背為痛肺尻陰股膝髀膕

足皆痛此病皆足少陰經也少陰之脉起於足

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今肺病連腎以氣陷下部而母病及子也故下文兼取足少陰

以治之○尻開高切髀並米切又虛則少氣不

能報息耳聾嗑乾報復也○短難於接續也手太陰之絡

會於耳中故氣虛則聾其脉循取其經太陰足

喉嚨故為嗑乾也○嗑音益

太陽之外厥陰內血者太陰肺之本經也故當

取足太陽之外外言前也足厥陰之內內言後也

也正謂內踝後直上膕之內側者乃足少陰脉

次也視左右足脉凡少陰部分有血○腎病者

腹大脛腫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此腎經之實

液在心為汗而腎邪侮之心氣內微故為寢汗
出如脉要精微論曰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即
此之謂凡汗多者表必虛表虛者陽必衰故惡風也○憎音曾虛則胃中痛大

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

足少陰脉從肺出絡心注胃中腎虛則心腎不

交故胃中痛大腹小腹痛者正以腎脉自下而
上至俞府而止也腎藏精精化氣精虛則氣虛
故為清冷厥逆腎之神為志取其經少陰太陽

血者

是少陰太陽為表裏也凡刺之道自當虛補實寫然經絡有血猶當先去血脉而後

平其有餘不足焉三部九候論曰必先度其形
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寫之虛則補之
必先去其血脉而後調之此之謂也

有餘有五不足有五

素問調經論○十八

黃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餘寫之不足補之何
謂有餘何謂不足岐伯對曰有餘有五不足亦
有五帝欲何問帝曰願盡聞之岐伯曰神有餘
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足形有餘
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
神屬心氣屬肺血屬肝形屬脾帝曰人有精氣
志屬腎各有虛實故其氣不等津液四支九竅五藏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乃

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精氣津液義詳藏象類二十五

四支手足也。合九竅五藏共為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者言脈絡之會。如九鍼十二原篇曰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所謂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凡此諸部皆所以生百病者。岐伯曰皆生於五藏也。陰陽表裏無非五藏之所主也。夫心

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此成形。正以見形成於外神藏於內惟此五者而已。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

身形五藏。志意者統言人身之五神也。骨髓者極言深邃之化生也。五神藏於五藏

而心為之主。故志意通調內連骨髓以成身形五藏則互相為用矣。五藏之道皆

出於經隧以行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

生是故守經隧焉。隧潛道也。經脈伏行深而不見。故曰經隧。五藏在內經隧

在外。脈道相通以行血氣。血氣不和乃生百病。故但守經隧則可以治五藏之病。○帝

曰神有餘不足何如。岐伯曰神有餘則笑不休

神不足則悲。心藏神。火之精也。陽勝則神王。故多喜而笑。陽衰則陰慙乘之。故多

憂而悲。本神篇曰心藏脈。脈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行鍼篇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皆此義也。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邪客於形洒淅起

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此外邪

經也并偏聚也邪之中人久而不散則或并於氣或并於血病乃甚矣今血氣未并邪猶不深故五藏安定但洒淅起於毫毛未及經絡此以浮淺微邪在脉之表神之微病也故命曰神之

微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神有餘則寫其小絡

之血出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氣乃平小

孫絡也斥棄除也心主血脉而藏神神本無形故神有餘者但寫其小絡之血勿去血太深及中其經神自平矣神不足者視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

利之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

按而致之致其氣也刺而利之補不足以行其滯也病以神不足故不宜出血及泄其氣但欲通其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按摩勿釋者鍼勿

經耳經者即上文所謂斥移氣於不足神氣乃得復此刺外邪之在心

神之微也微邪在心經之表故當按摩勿釋欲散其外也著鍼勿斥毋傷其內也乃可移氣於

不足邪去而神自復矣○帝曰善氣有餘不足奈何岐伯

曰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此肺

虛實也本神篇曰肺氣虛則鼻塞不利血氣未

少氣實則喘喝胃盈仰息大畧同也并五藏安定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此肺經

之表邪

也。血氣未并，義俱如前。肺主皮膚，而屬金，微邪客之，故命曰白氣微泄。

帝曰：補寫

奈何。岐伯曰：氣有餘則寫其經，隧無傷其經，無

出其血，無泄其氣，不足則補其經，隧無出其氣。

經隧義如前。寫其經隧者，謂察其有餘之脉，寫其邪氣而已。無傷其大經，出其血，泄其正氣，此刺氣之法也。有餘尚爾，不足可知矣。

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按摩

勿釋，出鍼視之，曰：我將深之，適人必革，精氣自

伏，邪氣散亂，無所休息，氣泄腠理，真氣乃相得。

此刺肺經之微邪也。適，至也。革，變也。先行按摩之法，欲皮膚之氣流行也。次出鍼而視之，曰：我將深之，欲其恐懼而精神內伏也。適人必革者，謂鍼之至人，必變革前說而刺仍淺也。如是則精氣既伏於內，邪氣散亂無所止息而泄於外，故真氣得其所矣。

帝曰：善。血

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

此肝藏之虛實也。本神篇曰：肝藏血，肝氣虛則恐，實則怒。

血氣未并，五藏安

定。孫絡外溢，則經有留血。

此肝經之表邪也。邪其孫絡之脉，有外溢者，則知其大經之內，有留止之血也。

令血泄

血有餘則盛經滿溢故當寫而出之不足則察其經之虛者內鍼補之然補虛之法必留鍼以候氣所謂如待所貴不知日暮者是也留鍼既久但視其脉已大是氣已至則當疾出其鍼矣血去則愈虛故無令血泄也

帝曰刺留血奈何岐伯

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

成其疾

此刺肝經之表邪也邪血在絡但速去之自可免入經之患矣

帝曰

善形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形有餘則腹脹溼

溼不利不足則四支不用

此脾藏之虛實也溼水名也溼溺也脾濕勝則氣壅不行故腹脹而溼溼不利脾主四支故虛則四支不用此與本神篇義同

溼音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肌肉蠕動命曰微風

此脾經之表邪也脾主肌肉故微邪未深者但肌肉間蠕動如有蟲之微行也脾土畏風木風主動故命曰微風

有餘則寫其陽經不足則補其陽絡

經穴絡穴皆足陽明

者以胃為脾之陽也故實者寫之寫脾之陽邪也虛者補之補脾之陽氣也

帝曰刺

微奈何岐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

衛氣得復邪氣乃索

此刺脾經之微邪也邪在肌肉故但當刺其分肉間

使衛氣得復則邪氣自索索者散也

帝曰善志有餘不足奈何

岐伯曰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

此腎藏之虛實

也。腎藏志。水之精也。水化寒。故腎邪有餘則寒。氣在腹。而為腹脹。飧泄。腎氣不足。則陰虛陽勝。而為厥逆。上衝。本神篇曰。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解精微論曰。厥則陽氣并於上。陰氣并於下。陽并於上。則火獨光。也。陰并於下。則足寒。足寒則脹也。血氣未并。五

藏安定。骨節有動。

此腎經之微邪也。腎主骨。邪未入藏。而薄於骨。故但於骨

節之間。有鼓動之狀。

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志有餘則寫

然筋血者。不足則補其復溜。

然筋當作然谷。足少陰之榮穴也。出

其血。可以寫腎之實。復溜。足少陰之經穴也。致其氣。可以補腎之虛。

帝曰。刺未并

奈何。岐伯曰。即取之。無中其經。邪所乃能立虛。

此刺腎經骨節之邪也。即取之。即其邪居之所而取之。故無中其經穴。則邪自能去。而可以立虛矣。

氣血以并有者為實。無者為虛。

素問調經論連前篇

九〇十

帝曰。余已聞虛實之形。不知其何以生。岐伯曰。

氣血以并。陰陽相傾。氣亂於衛。血逆於經。血氣

離居。一實一虛。

并。偏勝也。傾。傾陷也。氣為陽。故亂於衛。血為陰。故逆於經。陰陽

不和則氣血離居。故實者偏實。虛者偏虛。彼此相傾也。血并於陰。氣并於

陽。故為驚狂。血并於陰。是重陰也。氣并於陽。是重陽也。重陰者癲。重陽者狂。故為驚。

驚。血并於陽。氣并於陰。乃為炅中。血并於陽。陰在表也。氣并於陰。陽在裏也。故為炅中。炅。熱也。○炅。居永切。

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

煩惋善怒。上。鬲上也。下。鬲下也。血并於上。則陰邪抑心。故煩惋。氣并於下。則火動於肝。故善怒。○

血并於下。氣并於上。亂而喜忘。血并於下。則陰氣不升。氣并於上。則陽氣不降。陰陽離散。故神亂而喜忘。

帝曰。血并於陰。氣并於陽。如是血氣離居。何者為實。何者為

虛。血并於陰。則陽中無陰。氣并於陽。則陰中無陽。陰陽不和。故血氣離居。岐伯曰。

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泣。不能流。溫則消而

去之。血之與氣。體雖異。而性則同。故皆喜溫而惡寒。寒則凝泣。而留滯。溫則消散。而運行。邪之或并於血。或并於氣。由於此矣。○泣。瀦同。

是故氣之所并為血虛。血之所并為氣虛。

氣并於陽。則無血。是血虛也。血并於陰。則無氣。是氣虛也。

帝曰。人之所有者。血與氣耳。今夫子乃言血并

為虛。氣并為虛。是無實乎。岐伯曰。有者為實。無

者為虛。有血無氣。是血實氣虛也。有氣無血。是氣實血虛也。故氣并則無

實。虛者偏虛。彼此相傾也。

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故為虛焉。

相失者不

相濟。失則為虛矣。

絡之與孫脉俱輸於經。血與氣并則

為實焉。血之於氣并走於上則為大厥。厥則暴

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

上文言血與血并。氣與氣并。偏虛偏實也。

此言血與氣并。并者為實。不并者為虛也。血氣并走於上則上實下虛。下虛則陰脫。陰脫則根本離絕而下厥。上竭是為大厥。所以暴死。若氣極而反。則陰必漸回。故可復甦。其有一去不反者。不能生矣。帝曰。實者何道從來。虛者何道從去。虛

實之要。願聞其故。岐伯曰。夫陰與陽皆有俞會。

陽注於陰。陰滿之外。陰陽勻平。以充其形。九候

若一。命曰平人。

俞會。經穴有俞有會也。陽注於陰。則自經歸藏。陰滿之外。則自

藏及經。九候若一。則陰陽和。血氣勻。身安無病。故曰平人。

夫邪之生也。或生

於陰。或生於陽。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其

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

風雨寒暑生於外也。

是為外感。故曰陽。飲食居處。陰陽喜怒。生於內也。是為內傷。故曰陰。外感多有餘。內傷多不足。此實之所以來。虛之所以去也。帝曰。風雨之傷人。奈何。岐伯曰。

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脉。孫脉

滿則傳入於絡脉。絡脉滿則輸於大經脉。血氣

與邪并客於分腠之間。其脉堅大故曰實實者

外堅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此外感之生實也。實痛者必堅

滿。中有留邪也。按之則實邪相拒。故痛愈甚。虛痛者必柔軟。中空無物也。按之則氣至而溫。故

其痛止。是以可按者為虛。拒按者為實也。○此節與皮部論繆刺論大同。一見經絡類三十一。

一見鍼刺類三十。帝曰寒濕之傷人奈何岐伯曰寒濕

之中人也。皮膚不收。肌肉堅緊。榮血泣。衛氣去

故曰虛。虛者聶辟氣不足。按之則氣足以溫之。

故快然而不痛。

此外感之生虛也。凡寒濕中人。必傷衛氣。故皮膚不收而為縱

緩。肌肉堅緊而為削瘦。營血滯於脉中。衛氣去於脉外。所以為虛。凡言語輕小曰聶。足弱不能

行曰辟。皆氣不足也。氣虛作痛者。按之可以致氣。氣至則陽聚陰散。故可快然而痛止也。○聶

尼。輒切。辟。音壁。帝曰善。陰之生實奈何岐伯曰喜怒不

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走之。

故曰實矣。

此內傷之生實也。陰逆於上則虛於下。陰虛則陽邪湊之。所以為實。然則

實因於虛。此所以內傷多不足也。○按下文以喜則氣下為虛。而此節所重在怒。故曰實也。觀

陰氣上逆之意。言怒可知。又舉帝曰陰之生虛痛論曰怒則氣上。正此之謂。帝曰陰之生虛

奈何岐伯曰喜則氣下悲則氣消消則脉虛空
 因寒飲食寒氣熏滿則血泣氣去故曰虛矣此內
傷之生虛也。下陷也。消散也。舉痛論曰。喜則氣
 緩。與此稍異。因寒飲食者。寒氣熏滿中焦。必傷
 陽氣。故血滯氣去。而中為虛也。若飲食過度。留
 滯不消。雖亦內傷。此則虛中挾實。是又不可不
 辨。為詳。

陰陽虛實寒熱隨而刺之

素問調經論連前篇○二十

帝曰經言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
 熱陰盛則內寒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

經言。引古經語也。陽主表。其氣熱。陰主裏。其氣
 寒。所以陽虛則寒。陽盛則熱。陰虛則熱。陰盛則
 寒也。岐伯曰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
 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
 留於外故寒慄寒氣在外阻遏陽道故上焦不
 通衛氣不溫於表而寒氣獨留
乃為寒慄此陽
 虛則外寒也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岐伯曰
 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
 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胃中故內熱形氣陰氣也
 上焦之氣水
穀精微之所化也。今勞倦不慎而形氣衰少。傷
 脾陰也。故穀氣不盛則上焦不行。上不行則下

腕不通。以致胃府鬱熱。熏於胃中。此陰虛生內熱也。○按本節言勞倦傷形。指脾胃也。若情慾不節。則五藏失守。而傷精。精傷則水虧。故邪火易生。陰虛內熱。此為尤甚。帝曰。陽盛

生外熱。奈何。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

腠理閉塞。玄府不通。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上焦

之氣。主陽分也。故外傷寒邪。則上焦不通。肌表閉塞。衛氣鬱聚。無所流行。而為外熱。所謂人傷於寒。則病為熱。此外感證也。○緻音致。帝曰。陰盛生內寒。奈何。岐

伯曰。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胃中。而不寫。不寫則

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其脈盛

大以瀆。故中寒。

厥氣。寒厥之氣也。或寒氣傷藏。或食飲寒涼。寒留中焦。陽氣乃去。經脈凝滯。故盛大而瀆。蓋陽脈流利。多滑。不滑則無陽可知。此內傷證也。○帝曰。

陰與陽并。血氣以并。病形以成。刺之奈何。岐伯

曰。刺此者。取之經隧。取血於營。取氣於衛。用形

哉。因四時多少高下。此下連前二章而統言刺法也。取血於營。刺陰氣也。

取氣於衛。刺陽氣也。且人之形體。有長短肥瘦。大小不同。天之四時。有寒暑溫涼不一。故凡刺此者。必用人之形。因天之序。以為鍼之多少高下耳。帝曰。血氣以并。病形

以成。陰陽相傾。補寫奈何。岐伯曰。寫實者。氣盛

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出，大氣乃屈。氣盛乃內，鍼者因病人之吸氣而入，鍼也。鍼與氣俱出者，候病人之呼氣而出。鍼也。蓋氣盛納鍼，迎而奪之也。開其門，利其戶。鍼與氣俱出，則邪必從而竭矣。故必切中其疾，而後出鍼，則大邪之氣可以屈伏。是謂大寫之法。帝曰：補虛奈何？岐伯曰：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鍼，氣出鍼入，鍼入鍼出，熱空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熱

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氣候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持鍼勿置，以定其意。謂宜詳審補法而後下之。鍼也。如必先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之類皆是也。候呼內鍼，即氣出鍼入，謂乘其虛而濟之也。方實而疾出，鍼候吸引鍼也。氣入鍼出，則鍼下所致之氣聚而不退，故熱不得還也。動氣者，氣至為故也。候時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也。必如是，則已至之近氣，可使弗失。未至之遠氣，可令其來。所謂追而濟之，是補法也。○上二節當與離合真邪論參閱。帝曰：夫子言虛實者，有十。生於五藏，五藏五脉耳。夫十二經脉皆生

其病。今夫子獨言五藏。夫十二經脈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節有病，必被經脈。經脈之病，皆有虛實。何以合之？所謂節者，神氣之所會也。以穴及也。何以合之，謂何俞為言。故有三百六十五節。被以皆合於五藏也。岐伯曰：五藏者，故得六府與為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虛實。其病所居，隨而調之。藏府相為表裏，故為十二經。經絡各生枝節，故為三百六十五節。氣脈貫通，故皆合於五藏。其間各生虛實，則病有所若。隨其所在，皆可調之。如下文也。病在脈，調之血。脈者，血之府。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故脈病者，當調血也。病在血，調之絡。

癰疽篇曰：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於絡脈。而後注於經脈。百病始生，篇曰：陽絡傷則血外溢，陰絡傷則血內溢。本論曰：孫絡外溢則經有留血，故病在血者，當調之絡也。病在氣，調之衛。衛主陽氣也。病在肉，調之分肉。隨所在而取於分肉之間也。病在筋，調之筋。察其緩急，熨刺之也。病在骨，調之骨。此節如終始篇曰：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在骨守骨，在筋守筋。是雖以手為言，然凡病之在筋在骨者，可於此而類求矣。○又筋痺、肌痺、骨痺，義詳鍼刺類五十。燔鍼劫刺其下，及與急者。此調筋病法也。筋寒則急，故以燔鍼劫刺之。燔鍼義，又見本類後。病在骨，燔鍼藥熨。病在骨者，其氣深，故

必焯鍼刺之。及用辛熱之藥熨而散之。○按上節言燔鍼者。蓋納鍼之後。以火燔之。使煖也。此言焯鍼者。用火先赤其鍼。而後刺之。不但煖也。寒毒固結。非此不可。但病有淺深。故聖人用分微甚耳。焯刺義見鍼刺類五。○焯音翠。病不知所痛。兩躄為上。病不知所痛者。如痺論所云。詳本類後六十七。兩躄者。陽躄。脈出足太陽之申脈。陰躄。脈出足少陰之照海。俱當取之。故曰為上。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形體有痛。而大經之九候莫病者。病不在經而在絡也。宜繆刺之者。刺絡穴也。左痛刺右。右痛刺左。痛在於左。而右脈病者。巨刺之。見於脈者。病在經也。巨刺者。刺經穴也。亦左痛刺右。右痛刺左。○巨刺繆刺義。詳鍼刺類三十。必謹

察其九候。鍼道備矣。

病之在血氣經絡筋骨分肉之間者。總不出三部九

候之外。察得其詳而無失。鍼道盡之矣。

虛實之反者病

素問刺志論全○二十一

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岐伯對曰。氣實形實。

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形立於外。氣充於內。形氣相合。

是謂和平。故氣實者形實。氣虛者形虛。此稟賦之常也。若形氣相反。則偏虛偏實之病生矣。

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人受氣於

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此氣生於穀也。是謂穀氣。故穀氣盛衰。候當相應。

不應則為病矣。脉實血實，脉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

病。脉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也。故脉帝之與血相應者為常，不相應者反而病也。

曰：如何而反？岐伯曰：氣虛身熱，此謂反也。此以下即

所以釋上文也。氣虛者陽虛也，當為身寒而反病熱者，陰氣虛於內，陽邪盛於外也。形氣相逆，故謂之反。○按下文云：氣盛身寒，得之傷寒。穀

則此節亦當有氣盛身寒四字。必脫簡也。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二陽有餘，三陰不足也。穀不入而

氣多，此謂反也。胃府受邪，及於肺也。脉盛血少，此謂反也。脉少血多，此謂反也。脉盛血少者，陽實陰虛也。脉少血多者，陽虛陰實也。

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得之傷寒者，寒傷形也。氣虛身熱，得之傷暑者，暑傷氣也。○愚按：熱論篇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本節復以身寒者為傷寒，身熱者為傷暑。其說若乎相反。不知四時皆有傷寒，而傷暑惟在夏月。病不同時者，自不必辨。惟於夏至之後，有感寒暑而同時為病者，則不可不察其陰陽也。蓋陰邪中人，則寒集於表，氣聚於裏，故邪氣盛實而身本因寒也。暑邪中人，則熱觸於外，氣傷於中，故正氣疲困而因熱無寒也。此夏月寒暑之明辨。故以二者並言於此，非謂凡患傷寒者皆身寒無熱也。

穀入多而氣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穀入多者，胃熱善於消穀也。脫血者，亡其陰也。濕居下者，脾腎之不足，亦陰虛

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

得之傷寒者，寒傷形也。氣虛身熱，得之傷暑者，暑傷氣也。○愚按：熱論篇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本節復以身寒者為傷寒，身熱者為傷暑。其說若乎相反。不知四時皆有傷寒，而傷暑惟在夏月。病不同時者，自不必辨。惟於夏至之後，有感寒暑而同時為病者，則不可不察其陰陽也。蓋陰邪中人，則寒集於表，氣聚於裏，故邪氣盛實而身本因寒也。暑邪中人，則熱觸於外，氣傷於中，故正氣疲困而因熱無寒也。此夏月寒暑之明辨。故以二者並言於此，非謂凡患傷寒者皆身寒無熱也。穀入多而氣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穀入多者，胃熱善於消穀也。脫血者，亡其陰也。濕居下者，脾腎之不足，亦陰虛

也。陰虛則無氣。故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

及與肺也。邪在胃則不能食。故穀入少。邪在肺則息喘滿。故氣多。脉小血

多者。飲中熱也。脉小者血應少。而反見其多。必或酒或飲。中於熱而動之也。

脉大血少者。脉有風氣。水漿不入。此之謂也。風

陽邪。居於脉中。故脉大。水漿不入。則中焦無以生化。故血少。夫實者氣入也。

虛者氣出也。此下言虛實寒熱之因。用鍼補寫之法也。氣入者充滿於內。所以為

實。氣出者漏泄於中。所以為虛。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氣為

實則陽實。故熱。氣虛則陽虛。故寒。入實者右手開鍼空也。入虛

者左手閉鍼空也。入實者刺實也。以右手持鍼。搖大其道。是右手開鍼空也。

入虛者。刺虛也。出鍼之後。以左手推闔其門。是左手閉鍼空也。開則邪氣去。故實者可寫。閉則

神氣存。故虛者可補也。○空。孔同。

五實五虛死 素問玉機真藏論○二 附虛損治法

黃帝曰。余聞虛實以決死生。願聞其情。岐伯曰。

五實死。五虛死。五實者。五藏之實也。五虛者。五藏之虛也。五實五虛具者皆死。

然氣虛至盡。盡而死者。理當然也。若五實者。何以亦死。蓋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不脫不死。仍歸

於氣盡耳。故愚謂邪無不足。正無有餘。實有假實。虛則真虛也。帝曰。願聞五實

五虛岐伯曰脉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瞀此

謂五實

實者邪氣盛實也。脉盛者心所主也。皮熱者肺所主也。腹脹者脾所主也。前後不通者腎開竅於二陰也。悶瞀者肝脉貫鬲氣逆於中也。○瞀茂務二音昏悶也。一曰目不明。

脉細皮寒氣少泄利前後飲食不入此謂五虛

虛者正氣虛也。脉細心虛也。皮寒肺虛也。氣少肝虛也。泄利前後腎虛也。飲食不入脾虛也。

帝曰其時有生者何也岐伯曰漿粥入胃泄注

止則虛者活

治之者能使漿粥入胃則脾漸蘊也。泄注止則腎漸固根本氣回故虛

者活也。

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此其候也

得身汗則表邪

解得後利則裏邪除內外通和故實者活也。○愚按病有虛實者虛因正氣不足實因邪氣有餘也。凡外人之病多有餘如六氣所感飲食所傷之類也。內出之病多不足如七情傷氣勞慾傷精之類也。凡實者宜瀉如經曰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堅者削之。客者除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溢者行之。強者瀉之。屬皆用瀉之法也。凡虛者宜補如云散者收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勞者溫之。損者益之。驚者平之。之屬皆用補之法也。虛實之治大槩如此。第當今之人實者無幾而虛者七八。病實者其來速其去亦速故其治易病虛者其傷有漸不易復元故其治難。治實者但知為少壯新邪則可攻可拔猶無足慮。治虛者但察其根本有虧則倏忽變易可無慮乎。凡治實之法外有餘可散其表內有餘可攻其裏。氣有餘可行其滯。血

有餘可逐其瘀。方治星羅可無費也。惟虛損之治。在法有未盡者。不得不詳其要焉。夫人之虛損。有先天不足者。有後天不足者。先天者。由於稟受。宜倍加謹慎。急以後天不足者。培補之。庶可延年。使覺之不蚤。而慢不為意。則未有不夭折者矣。後天者。由於勞傷。宜速知警省。即以情性藥食調攝之。使治之不蚤。而遷延諱疾。則未有不噬臍者矣。凡勞傷之辨。勞者。勞其神氣。傷者。傷其形體。如喜怒思慮。則傷心。憂愁悲哀。則傷肺。是皆勞其神氣也。飲食失度。則傷脾。起居不慎。則傷肝。色慾縱肆。則傷腎。是皆傷其形體也。凡損其肺者。傷其氣。為皮焦而毛。損其心者。傷其神。為血脉少而不營於。損其肝者。傷其筋。為筋緩不能自收持。損其腎者。傷其精。為骨髓消滅。痿弱不能起。此自下而傷者也。損其脾者。傷其倉廩之本。為飲食

不為肌膚。此自中而傷者也。夫心肺損而神色敗。肝腎損而形體痿。脾胃損而飲食不化。感此病者。皆損之類也。難經曰。損其肺者。益其氣。損其心者。調其營衛。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損其肝者。緩其中。損其腎者。益其精。此治損之法也。然所損雖分五藏。而五藏所藏。則無非精與氣耳。夫精為陰。人之水也。氣為陽。人之火也。水火得其正。則為精為氣。水火失其和。則為熱為寒。此因偏損。所以致有偏勝。故水中不可無火。無火則陰勝而寒病生。火中不可無水。無水則陽勝而熱病起。但當詳辨陰陽。則虛損之治。無餘義矣。如水虧者。陰虛也。只宜大補真陰。切不可再伐陽氣。火虛者。陽虛也。只宜大補元陽。切不可再傷陰氣。蓋陽既不足。而復伐其陰。陰亦損矣。陰已不足。而再傷其陽。陽亦亡矣。夫治虛治實。本自不同。實者陰陽因有餘。但去所

餘則得其平。虛者陰陽有不足。再去所有。則兩者俱敗。其能生平。故治虛之要。凡陰虛多熱者。最嫌辛燥。恐助陽邪也。尤忌苦寒。恐伐生陽也。惟喜純甘壯水之劑。補陰以配陽。則剛為柔制。虛火自降。而陽歸乎陰矣。陽虛多寒者。最嫌涼潤。恐助陰邪也。尤忌辛散。恐傷陰氣也。只宜甘溫益火之品。補陽以配陰。則柔得其主。沉寒自斂。而陰從乎陽矣。是以氣虛者宜補其上。精虛者宜補其下。陽虛者宜補而兼煖。陰虛者宜補而兼清。此固陰陽之治辨也。其有氣因精而虛者。自當補精以化氣。精因氣而虛者。自當補氣以生精。又如陽失陰而離者。非補陰何以收散亡之氣。水失火而敗者。非補火何以甦隨寂之陰。此又陰陽相濟之妙用也。故善補陽者。必於陰中求陽。則陽得陰助而生化無窮。善補陰者。必於陽中求陰。則陰得陽升而泉源不竭。故以

精氣分陰陽。則陰陽不可離。以寒熱分陰陽。則陰陽不可混。此又陰陽邪正之離合也。知陰陽邪正之治。則陰陽和而生道得矣。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即此之謂。

病氣一日分四時

靈樞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篇○二十三

黃帝曰夫百病之所始生者。必起於燥濕寒暑風雨。陰陽喜怒飲食居處。氣合而有形。得藏而有名。余知其然也。夫百病者。多以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何也。
燥濕寒暑風雨外感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內傷也。氣合而有形。脈證可據也。得藏而有名。表裏可察也。雖病有不一。而多以旦慧晝安。夕加夜甚者。諸病皆相類。

也。岐伯曰。四時之氣使然。黃帝曰。願聞四時之

氣。岐伯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春

生。陽氣升也。夏之長。陽氣盛也。秋之收。陽氣降也。冬之藏。陽氣伏也。是氣之常。皆以陽氣為言也。

人亦應之。以一日分為四時。朝則為春。日中

為夏。日入為秋。夜半為冬。天地之交。四時之序。惟陰陽升降而盡之。

矣。自子之後。太陽從左而升。升則為陽。自午之後。太陽從右而降。降則為陰。大而一歲。小而一日。無不皆然。故一日亦分四時也。

朝則人氣始生。病氣衰。故旦

慧。日中人氣長。長則勝邪。故安。夕則人氣始衰。

邪氣始生。故加。夜半人氣入藏。邪氣獨居於身。

故甚也。朝時太陽在寅卯。自下而上。在人應之。陽氣正升。故病氣衰。而旦慧。日中太陽

在巳午。自東而中。在人應之。陽氣正盛。故能勝邪。而晝安。夕時太陽在申酉。由中而昃。在人應

之。陽氣始衰。故邪氣漸盛。而暮加重。夜半太陽在戌亥。自上而降。在人應之。陽氣伏藏。邪氣正

盛。故夜則甚。蓋邪氣之輕重。由於正氣之盛衰。正氣者。陽氣也。升則從陽。從陽則生。降則從陰。

從陰則死。天人黃帝曰。其時有反者何也。反。謂

前說。岐伯曰。是不應四時之氣。藏獨主其病者。

是必以藏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以其所勝時者

起也。不應四時之氣者。以藏氣獨主其病。有所勝所不勝也。所不勝者。如脾病畏木。肺病

畏火。腎病畏土。肝病畏金。心病畏水。值其時日。故病必甚也。所勝時者。如脾病喜火。土。肺病喜土。金。腎病喜金。水。肝病喜水。木。心病喜木。火。值其時日。故病當起也。黃帝曰。治之

奈何。岐伯曰。順天之時而病可與期。順者為工。

逆者為麤。帝曰善。順天之時者。因時氣之盛衰。知陰陽之虛實。故病之凶吉

可期。此明哲之事也。彼麤工者。以是作非。以標作本。但有逆之而已。又惡足以知此。

五藏病氣法時素問藏氣法時論○二十四

黃帝問曰。合人形以法四時五行而治。何如而

從何如而逆。得失之意。願聞其事。岐伯對曰。五

行者。金木水火土也。更貴更賤。以知死生。以決

成敗。而定五藏之氣。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帝

曰。願卒聞之。五行之道。當其王則為貴。當其衰則為賤。間甚。即輕重之謂。卒。盡也。

岐伯曰。肝主春。木藏也。是厥陰少陽主治。厥陰肝。乙木也。

少陽膽。甲木也。二藏相為表裏。故治同。其日甲乙。甲為陽木。乙為陰木。皆東方之

干。內應肝膽。即年月日時。無不皆然。他放此。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

肝為將軍之官。其志怒。其氣急。急則自傷。反為所苦。故宜食甘以緩之。則急者可平。柔能制剛。

也。病在肝，愈於夏。

夏屬火，木所生也。肝木畏金，火能平之，子制其鬼，故愈。餘

同。夏不愈，甚於秋。

勝已者。秋不死，持於冬，以養之。

生我者也。故可執持，無害矣。餘持同。

起於春。木王之時也。禁當風。風氣通於

肝，故禁之。勿犯。肝病者，愈在丙丁。

同前。夏氣能制勝已者也。丙丁不

愈，加於庚辛。

同前。秋氣，金伐木也。庚辛不死，持於壬癸。同前。

冬氣得所生也。起於甲乙。

同前。春氣，逢其王也。肝病者，平旦慧，下

晡甚，夜半靜。

平旦，寅卯，木王時也。故爽慧。下晡，申酉，金之勝也。故加甚。夜半，亥子，

木得生也。故安靜。○肝病者，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

之酸，寫之。

木不宜鬱，故欲以辛散之。順其性者為補，逆其性者為寫。肝喜散而惡收，故辛為補，酸為寫。○此下五藏補寫之味。與至真要大論主客正味義同。詳運氣類三十。○

心主夏。

火藏也。

手少陰太陽主治。

少陰心，丁火也。太陽小腸，丙火也。

也。二藏表裏，故治同。其日丙丁。

丙為陽火，丁為陰火，南方之干也。心苦緩。

急食酸以收之。

心藏神，其志喜，喜則氣緩而心虛神散，故宜食酸以收之。病

在心，愈在長夏。

長夏土，火之子也。

長夏不愈，甚於冬。

火不

勝水也。

冬不死，持於春。

火得所生也。

起於夏。

火之王也。禁溫

食熱衣。

恐助火邪也。

心病者，愈在戊巳。

應長夏也。

戊巳不

愈加於壬癸。應冬氣也。壬癸不死。持於甲乙。應春氣也。起

於丙丁。應夏氣也。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日靜。日中

巳午火王時也。故慧夜半亥子水之勝也。故甚。平日寅卯火得生也。故靜。心欲栗急

食鹹以栗之用鹹補之。甘寫之。心火太過則為躁越故急宜食

鹹以栗之。蓋鹹從水化能相濟也。心欲栗故以鹹栗為補。心苦緩故以甘緩為寫。○栗軟同。

○脾主長夏。土藏也。足太陰陽明主治。陽明胃。太陰脾。戊巳

土也。表裏治同。其日戊巳。戊為陽土。巳為陰土。中宮之干也。脾苦濕急

食苦以燥之。脾以運化水穀制水為事。濕勝則反傷脾土。故宜食苦溫以燥之。

病在脾。愈在秋。秋屬金。土之子也。秋不愈。甚於春。土不勝木也。

春不死。持於夏。土得火生也。起於長夏。土之旺也。禁溫

食飽食濕地濡衣。溫言非熱。防滯也。濕地濡衣。陰寒也。皆能病脾。故當禁之。

脾病者。愈在庚辛。應愈在秋也。庚辛不愈。加於甲乙。

應甚於春也。甲乙不死。持於丙丁。應持於夏也。起於戊巳。

應起於長夏也。脾病者。日昃慧。日出甚。下晡靜。日昃。日下晡。未土

王也。故慧。日出寅卯。木勝土也。故甚。○昃音迭。脾欲緩急

食甘以緩之。用苦寫之。甘補之。脾貴充和溫厚。其性欲緩。故宜

食甘以緩之。脾喜甘而惡苦。故苦為寫。甘為補也。

○肺主秋。金藏也。

手太

陰陽明主治。

太陰肺。辛金也。陽明大腸。庚金也。表裏治同。

其日庚辛。

庚為陽金。辛為陰金。西方之干也。

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

肺主氣。行治節之令。氣病則上逆於肺。故宜急食苦以泄之。

病在肺。愈在冬。

金之子鄉也。

冬不愈。甚於夏。

金所不勝也。

夏不死。持於長

夏。金氣得生也。

起於秋。

金氣王也。

禁寒飲食。寒衣。

形寒飲冷則傷

肺病者。愈在壬癸。

應愈在冬也。

壬癸不愈。加於丙

丁。應甚於夏也。

丙丁不死。持於戊己。

應持於長夏也。

起於庚

辛。應起於秋也。

肺病者。下晡慧。日中甚。夜半靜。

下晡金王

故慧。日中火勝之故。甚。夜半水鄉。則子能制邪。故靜。

肺欲收。急食酸以收

之用。酸補之。辛寫之。

肺應秋。氣主收。故宜食酸以收之。肺氣宜聚。不宜

散。故酸收為補。辛散為寫。

○腎主冬。

水藏也。

足少陰太陽主治。

少陰腎。癸水也。太陰膀胱。壬水也。表裏治同。

其日壬癸。

壬為陽水。癸為陰水。北方

之干也。

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

氣也。

腎為水藏。藏精者也。陰病者。苦燥。故宜食辛以潤之。蓋辛從金化。水之母也。其能開

腠理。致津液者。以辛能通氣也。水中有真氣。病惟辛能達之。氣至水亦至。故可以潤腎之燥。病

在腎愈在春。

水之子鄉也。

春不愈甚於長夏。

水不勝土也。

長夏不死持於秋。

水得生也。

起於冬。

水所王也。

禁犯焯焫。

熱食温灸衣。

焯焫燒爆之物也。腎惡燥烈。故當禁此。○焯音翠。焫音哀。

腎病

者愈在甲乙。

應愈在春也。

甲乙不愈甚於戊己。

應甚於長

也。戊己不死持於庚辛。

應持於秋也。

起於壬癸。

應起於冬

也。腎病者夜半慧。四季甚下。晡靜。

夜半水王故慧。四季土勝

之故甚。下晡金王。

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

補之鹹寫之。

腎主閉藏。氣貴周密。故腎欲堅。宜食苦以堅之也。苦能堅。故為補。鹹

能更堅。故為寫。

○夫邪氣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

此下總結

上文愈甚持起之由然也。凡內傷外感之加於人者。皆曰邪氣。外感六氣。盛衰有時。內傷五情。間甚隨藏。必因勝以侮。不勝。故曰以勝相加也。至其所生而愈。我所生

而言。至其所不勝而甚。

我不勝彼。被剋者也。

至於所生而

持。

生我之時也。

自得其位而起。

自王之時也。

必先定五藏

之脉。乃可言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

欲知時氣逆順。必須

先察藏氣。欲察藏氣。必須先定五藏所病之脉。如肝主弦。心主鉤。肺主毛。腎主石。脾主代。脉來獨至。全無胃氣。則其間甚死生之期。皆可得而知之。如上文所論者是矣。○肝色青。

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

此承上文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等。

義而詳言其味也。

心色赤。宜食酸。小豆、犬肉、李、韭皆

酸。心苦緩故宜此。

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

皆苦。

肺苦氣上逆故宜此。苦物以泄之也。薤音械。根白如小蒜。爾雅翼云似韭而無實。

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

鹹從水化。其氣入腎。

脾宜食鹹者。以腎為胃關。胃與脾合。鹹能潤下。利其關節。胃關利則脾氣運。故宜食之。上文云

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此復言鹹者。蓋鹹之利

濕。與苦之寫者。各有宜也。故諸藏皆同前。惟此

獨異耳。藿。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葱皆辛。

腎苦燥。故宜此辛物以潤之也。黃黍即糯小米。北方謂之黃米。

辛散酸收甘緩

苦堅鹹奠。

此總言五味之用。藥食皆然也。

毒藥攻邪。

藥以治病。因毒為能。

所謂毒者。以氣味之有偏也。蓋氣味之正者。穀

食之屬是也。所以養人之正氣。氣味之偏者。藥

餌之屬是也。所以去人之邪氣。其為故也。正以

人之為病。病在陰陽偏勝耳。欲救其偏。則惟氣

味之偏者能之。正者不及也。如五常政大論曰。

大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

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九。是凡可辟

邪安正者。均可稱為毒藥。故曰毒藥攻邪也。

五穀為養。

養生氣也。

五果為助。

助其養也。

五畜為益。

益精血也。

五菜為充。

實藏府也。

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

陰陽

應象大論曰。陽為氣。陰為味。味歸形。氣歸精。又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故氣味和合。可以補精益氣。此五者有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或栗。四時五藏病。隨五味所宜也。此總結上文五藏之氣。四時之用。各有其利。然變出不常。則四時五藏。因病而藥。五味當隨所宜也。

類經十四卷終

